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5

第4期(总第627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五年 第四期

(总第 62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 任 李 邑 飞

副 主 任

杨 斌 赵海鹰

黄立新 杨 杰

董保同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瑛 罗昭斌

尹 勇 李石松

普建辉 蒋兴明

李记臣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忠 华 孙金会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 引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 彬 杨梓江

俄 吞 郝流勇

胡炜彤 袁守明

主 编 李 邑 飞

副主编 张 引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职业
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通知……………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香格里拉
县设立香格里拉市的通知…………… (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度科
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马伟亮等
10名同志云南省第一届工业发
展杰出贡献奖的决定 …………… (1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
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
大力发展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
筑实施意见的通知 …………… (1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
知 ……………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云南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 (29)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省国土资源厅公告第24号)..... (32)

云南省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档案局公告第48号) (35)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39)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意见 (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 (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 许可和认定事项的通知

云政发〔2015〕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和国发〔2014〕5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53号）精神，经研究论证，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加强劳动用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劳社〔2001〕197号）中规定的汽车检测工等20项准入类技术工种职业资格。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的后续工作。我省技能人员原取得汽车

检测工等20个准入类职业资格证书的，继续作为具有相应技能和水平的凭证，原有职业资格仍作为企事业单位招聘技能人员的依据。要认真按照国务院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有关要求，对已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不再实行就业准入控制，不再与从事有关职业强制挂钩。

附件：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 和认定事项目录 （共计20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部门 (单位) | 共同实施 部门 | 资格 类别 | 设定 依据 | 处理 决定 |
|----|---------|--------------|--------------------|----------|---|----------|
| 1 | 汽车检测工 | 职业院校鉴定所 | 省、州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 准入类 |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加强劳动用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劳社〔2001〕197号） | 取消 |
| 2 | 汽车维修材料工 | 职业院校鉴定所 | 省、州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 准入类 | | 取消 |
| 3 | 公路养护工 | 省公路局 | 省、州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 准入类 | | 取消 |
| 4 | 电气值班员 | 职业院校鉴定所、行业部门 | 省、州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 取消 |
| 5 | 农业机械操作工 | 职业院校鉴定所、行业部门 | 省、州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 取消 |

省政府文件

| | | | | | | |
|----|---------------|--------------|----------------|-----|---|----|
| 6 | 农机修理工 | 职业院校鉴定所、行业部门 | 省、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准入类 | <p>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加强劳动用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劳社〔2001〕197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p> | 取消 |
| 7 | 茶园工 | 职业院校鉴定所、行业部门 | 省、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准入类 | | 取消 |
| 8 | 烟叶调制工 | 烟草行业部门鉴定所 | 省、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准入类 | | 取消 |
| 9 | 橡胶栽培工 | 职业院校鉴定所、行业部门 | 省、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准入类 | | 取消 |
| 10 | 热带作物栽培工 | 职业院校鉴定所、行业部门 | 省、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准入类 | | 取消 |
| 11 | 热带作物植保工 | 职业院校鉴定所、行业部门 | 省、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准入类 | | 取消 |
| 12 | 花卉工 | 职业院校鉴定所、行业部门 | 省、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准入类 | | 取消 |
| 13 | 营林试验工 | 职业院校鉴定所、行业部门 | 省、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准入类 | | 取消 |
| 14 | 医用商品营业员 | 行业部门 | 省、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准入类 | | 取消 |
| 15 | 家用电热器与电动器具维修工 | 职业院校鉴定所、行业部门 | 省、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准入类 | | 取消 |
| 16 | 导游员 | 旅游部门 | 省、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准入类 | | 取消 |
| 17 | 瓦斯检查员 | 煤碳行业部门 | 省、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准入类 | | 取消 |
| 18 | 无线电调试工 | 职业院校鉴定所、行业部门 | 省、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准入类 | | 取消 |
| 19 | 玉宝石鉴别工 | 职业院校鉴定所、质监部门 | 省、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准入类 | | 取消 |
| 20 | 宝玉石检验工 | 职业院校鉴定所、质监部门 | 省、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准入类 | | 取消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 香格里拉县设立香格里拉市的通知

云政发〔2015〕5号

迪庆州人民政府：

接《民政部关于同意云南省撤销香格里拉县设立县级香格里拉市的批复》（民函〔2014〕375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香格里拉县，设立县级香格里拉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撤县设市后，香格里拉市的行政区域为原香格里拉县的行政区域，隶属关系不变，市人民政府驻建塘镇金沙路22号。

二、行政区划调整涉及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涉及的行政区划界线要按照规定及时勘定，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迪庆州自行解决。

三、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不

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省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做好发展规划、优化总体布局，促进迪庆州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请认真做好香格里拉县撤县设市有关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4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云政发〔2015〕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九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全省科技人员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科技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省人民政府决定对2014年度在全省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授予朱有勇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杰出贡献

奖；授予“五味子化学研究”成果云南省自然科学奖特等奖；授予“共双星系外行星和小质量天体的观测与研究”成果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水稻穗部性状发育的分子机制”等8项成果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植物叶面上农药雾滴蒸发与扩展及其影响因素”等10项成果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授予“难选冶金物料资源化及制备高纯产品”成果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大落差矿浆管道消能输送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等2项成果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具有降糖功能的高抗

性淀粉稻米新产品开发”等3项成果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授予“云南肉羊肉牛产业化关键技术创建与集成示范”等10项成果云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授予“野生食用菌出口贸易壁垒应对技术研究与应用”等28项成果云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授予“太阳能光伏取水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推广”等115项成果云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希望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向获奖者学习，以奋发有为的精神和求真务实的作风，解放思想，锐意创新，攻坚克难，争创更多优秀科研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加快创新型云南建设，谱写好中国梦云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4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项目（人、组织）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4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 项目（人、组织）名单

杰出贡献奖（1人）

朱有勇（云南农业大学）

自然科学奖（20项）

特等奖（1项）

1. 五味子化学研究

孙汉董（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杨震（北京大学），李蓉涛（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肖伟烈、普建新、黄胜雄（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陈家华（北京大学）

一等奖（1项）

1. 共双星系外行星和小质量天体的观测与研究

钱声帮、朱俐颖、刘亮、戴智斌、廖文萍、何家佳、李临甲（中国科学院云南天文台）

二等奖（8项）

1. 水稻穗部性状发育的分子机制

罗琼（云南农业大学），程祝宽（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朱立煌（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2. 季风气候下热带北缘木本植物水力学特征与生理功能的研究

曹坤芳、陈军文、郝广友、张教林、朱师丹（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3. 微腔中的激光及激光光谱研究

普小云、张远宪、杨睿、江楠、於文华（云南大

学）

4. 无穷维哈密顿系统解存在性与多重性的变分方法研究

赵富坤、吴鲜（云南师范大学）

5. 版纳微型猪近交系选育与研究

曾养志、霍金龙、潘伟荣、曾嵘、李幼平（云南农业大学）

6. 稀贵金属合金系的相结构与性能研究

谢明（昆明贵金属研究所），陈敬超（昆明理工大学），赵九洲（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陈永泰、胡洁琼（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7. 轻金属板材自冲铆接—粘接复合连接方法

何晓聪（昆明理工大学）

8. Leber 遗传性视神经病遗传易感研究

姚永刚、张阿梅、余丹丹、毕蕊（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三等奖（10项）

1. 植物叶面上农药雾滴蒸发与扩展及其影响因素

余杨、王穗、陈秀红（云南农业大学）

2. 中国西南块菌（松露）多样性及其保护生物学

刘培贵、王云、王向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3. 纳米银制备及其表面增强拉曼光谱研究
司民真(楚雄师范学院)
4. 鱼类群落结构和功能过程
康斌、傅开道、邓君明(云南大学)
5. 云南横断山区小型哺乳动物冷适应模式及生态适应特征的研究
王政昆、朱万龙、蔡金红(云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6. Ag/TiO₂ 纳米复合材料的结构及生物性能研究
闻明、管伟明、李艳琼(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7. O₃ 衰减导致的 UV-B 辐射增强对植物的生理生态影响及分子机理
李元、祖艳群、何永美(云南农业大学)
8. 间充质干细胞的多向分化和免疫学特性研究
史明霞、董坚、李维佳(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9. 人精液凝固蛋白 I 小分子衍生肽功能研究
赵晖、李文辉、申吉泓(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0. Müller 细胞在大鼠视网膜视神经病变及发育中 nestin 表达意义的研究
薛黎萍(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丁鹏(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胡敏(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技术发明奖(6项)

一等奖(1项)

1. 难选冶金物料资源化及制备高纯产品
普世坤、包文东(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朱知国(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兰尧中(云南大学), 惠峰(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米家蓉、胡德才、黄平、柳廷龙(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2项)

1. 大落差矿浆管道消能输送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普光跃(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王长勇(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吴建德(昆明理工大学), 潘春雷、黄朝兵、刘弘伟、王晋昆(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2. 帝泊洱即溶普洱茶珍开发

- 闫希军、刘顺航、李长文、贾黎晖(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 范开、黄松、马继忠(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三等奖(3项)

1. 具有降糖功能的高抗性淀粉稻米新产品开发
曾亚文、杨树明、杜娟、杨涛、普晓英(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研究所)
2. 中小型高效电动机用铸铜转子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王勤、梁栋、杨旭、步毅、杨红梅(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茶酒制作工艺
刘伟良、白崇新、费维富、李新荣、熊光跃(云县家盟茶叶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科学技术进步奖(153项)

一等奖(10项)

1. 云南肉羊肉牛产业化关键技术创建与集成示范
云南农业大学, 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 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龙陵县畜牧兽医局,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云南泰华食品有限公司, 永胜县畜牧兽医局, 腾冲县畜牧兽医局, 马龙县畜牧兽医局

葛长荣, 毛华明, 黄必志, 洪琼花, 赵国荣, 陆晓屏, 陈继红, 王友文, 冷静, 潘永清, 彭学坤

2. 主要球根花卉种质创新与产业化关键技术集成示范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花卉研究所,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花卉产业联合会, 元江县臧健花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大理润森花卉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观赏园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农业部花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昆明), 昆明丹辉马蹄莲花卉有限公司, 云南格桑花卉有限责任公司

王继华, 崔光芬, 王祥宁, 吴丽芳, 瞿素萍, 黎啟江, 张艺萍, 张颢, 吴学尉, 贾文杰, 曹桦

3. 褐煤高效直接气化技术与装备研究及产业化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王磊, 向军, 马志伟, 段虹, 徐煜, 张玉书, 彭辅元, 李淑华, 宋俊杰, 张莲聪, 王友林

4. 快速可定制柔性调度生产物流系统

昆明理工大学, 云南紫金科贸有限公司, 云南大学

王锋, 邓辉, 梁波, 赵丽红, 杨剑锋, 彭玮, 危兵, 徐智勇, 万宏涛, 袁梅宇, 赵云斌

5. 富营养化初期湖泊入湖河流污染控制与生态修复技术及示范

上海交通大学, 昆明理工大学, 中交上海航

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环境科学研究所,大理学院

孔海南,王欣泽,宁平,张晴波,吴德意,申元英,赵明,李旭东,张俊,何小娟,胡小贞

6. 心血管和肺癌生物材料抗细菌感染研究及其应用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黄云超,石应康,叶联华,张尔永,周云,雷玉洁,赵光强,李艳星,陈颖,许赓

7. 泌尿外科微创诊疗技术的研究及临床应用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李炯明,刘建和,陈骛,杨德林,李志鹏,姜永明,张劲松,闫永吉,邱学德,方克伟,王光

8. 脊柱转移瘤的微创新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杨祚璋,徐永清,袁涛,陈勇彬,孙洪瀑,王家平,张建华,张晶,张鸿青,徐磊,杨义豪

9. 温阳通络法治疗类风湿关节炎的研究及临床应用

云南省中医医院,云南中医学院

彭江云,吴生元,李兆福,万春平,汤小虎,狄朋桃,吴洋,吴晶金,普勇斌,刘维超,周唯践

10. 昆明理工大学冶金节能减排创新团队

昆明理工大学

二等奖(28项)

1. 野生食用菌出口贸易壁垒应对技术研究与应用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研究所

彭云霞,黎其万,马晓刚,李云飞,刘宏程,赵永昌,李树红,王裔耿,殷红

2. 云南少数民族农业生物资源调查与共享平台建设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作物研究所,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亚热带经济作物研究所,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甘蔗研究所

戴陆园,黄兴奇,刘旭,李立会,蔡青,徐福荣,胡忠荣,游承俐,阿新祥

3. 大理特色优质烟叶开发

云南省烟草公司大理州公司,湖南农业大学樊在斗,李文璧,杨程,王新中,邹加明,王德勋,徐发华,苏家恩,周冀衡

4. 特色野生食用菌资源高效利用技术体系构建及应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昆明食用菌研究所,吉林农业大学,云南大学,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北京理工大学,楚雄宏桂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桂明英,马绍宾,图力古尔,杨玲春,郭永红,刘蓓,姚一建,朱萍,黄擎

5. 云南省规模化养猪场主要动物疫病防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保山生物药厂

李华春,宋建领,张文东,苗海生,李富祥,姚俊,廖德芳,王继华,朱建波

6. 露天矿高陡边坡稳定性监测及边坡失稳预测预报

昆明理工大学,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尖山磷矿分公司

侯克鹏,李天华,孙华芬,程兴和,李彪,倪宏伟,黄雁,杨世飞,江晨芳

7. 微细粒金银铁难处理多金属氧化矿冶选联合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

何斌,叶富兴,刘志斌,汤玉和,高起方,付华,杨德生,宋宝旭,高洋

8. 烟草中的重要无机元素分析研究及应用

云南烟草科学研究院,云南省烟草农业科学研究院

杨光宇,缪明明,陈章玉,吴玉萍,王岚,杨柳,孔维松,张承明,张涛

9. 热轧带肋钢筋抗震性能技术开发及应用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王佩文,陈伟,张卫强,吴光耀,和智君,戴袁贵,邹荣,邓官平,曹重

10. 云烟(大重九)系列产品的开发及应用推广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冯斌,张天栋,赵英良,周博,王欣林,颜克亮,杨莹,李赓,胡巍耀

11. 高精度电学参量标准族群的研究与建设

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研究院,云南电网公司技术分公司,广州市格宁电气有限公司

曹敏,李波,毕志周,叶锋,曹昆南,谭旻,李毅,张建伟,王昕

12. 全网水火电机组分层节能降耗优化协调管控技术研究与应用

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研究院,云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云南电网公司技术分公司,华北电力大学,昆明能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李文云,赵明,蔡华祥,蔡建章,翟伟翔,周留坤,梁俊宇,沈发荣,邱亚林

13. D19TCI 国Ⅲ电控共轨柴油机开发及应用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杨永忠,宋国富,岳开国,彭劲松,杨云海,代国雄,王艳锋,陈友才,范会军

14. 功能型聚羧酸在昆明新机场重大工程中的成果转化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云南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现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华东理工大学,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李章建,郑柏存,傅乐峰,马敏超,梁丽敏,李昕成,甘永辉,林珩,赵彦

15. 云南极端天气气候演变规律及其在气候变化预测中的应用

云南省气候中心,云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张万诚,黄玮,郑建萌,万云霞,陶云,李蒙,张明达,任菊章,段长春

16. 气血康研发的关键技术提升及新产品开发

云南白药集团文山七花有限责任公司

苏豹,陈艳新,杨文芬,孙晓芳,罗庆伟,陶尚贵,尹崇高,赵云,沈莎莎

1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建设研究及推广应用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李顺祥,张洪军,吴强,杨汝松,张红强,高良敏,赵金仙,李孝安,李六九

18. 趋化因子 SLC 及其受体 CCR7 在实体肿瘤转移中的功能和应用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杨润祥,马飞,钱海利,李梅,王海娟,张叔人,任宏轩,林晨,董超

19. 冠心病心肌缺血综合评估的临床应用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第三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王红,晋军,黄岚,华丕虹,苏勇,刘晓丽,宋明宝,于世勇,杨海捷

20. 逆转表观遗传突变增加骨肉瘤辐射敏感性的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

李懿,陈宏,王运来,叶青,林旭,刘跃,康保国,纪华,陈宇英

21. 口腔颌面肿瘤热疗机制及临床应用

昆明医科大学,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学院

何永文,梁新华,边莉,汤亚玲,金克炜,费继敏,唐睿珠,游顶云

22. 亚热带地区平、战时护理技术规范训练与应用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云南省肿瘤医院,云南中医学院护理学院

冯雁,秦亚辉,杨顺秋,侯绍芬,张静,金丽芬,商艳霞,李若惠,毕怀梅

23. 进一步放活科技人才,推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研究

云南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王泽华,陈庆云,刘妮妮,许悦,李雯,孙向前,高玉梅,王前文,王瑞芳

24. 云南省高速公路运营节能技术综合应用研究及示范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毛继斌,李全,董瑞常,肖祥,李瑞娟,孙宏贤,牛辄,唐平祥,包左军

25. 沥青路面疲劳极限设计方法研究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重庆交通大学,云南武昆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张发春,梁乃兴,陈玲,曹源文,黎晓,杨玉宝,李志厚,段孟贵,房锐

26. 山区公路隧道灾害预警集成技术与集成装备研究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济大学,云南蒙新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养护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省高原山区桥梁隧道加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云南楚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谢凤禹,周应新,黄宏伟,杨强,马赞,谢雄耀,李国锋,张汝文,王高

27. 钢轨焊接热处理关键技术

昆明铁路局昆明工务机械段,昆明耐维科技

有限公司

牛道安,杨雄,张新锦,汤黎华,尚明,李杨辉,尹杰,陈俊,张云庆

28. 高速铁路双线特长隧道富水复杂地质与环境综合施工技术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交通大学

马栋,谭忠盛,李涛,朱卫东,孙明彪,常志军,黄立新,刘改英,王勤荣

三等奖(115项)

1. 太阳能光伏取水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推广

云南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

马再波,周自玮,李世平,高俊,邓斌,刘祖明,魏莉

2. 稳产玉米品种楚单7号选育及推广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推广所

李希国,黄光和,张运锋,樊应虎,魏永康,李昌元,欧阳军

3. 高海拔粳稻新品种“凤稻21号、凤稻23号”的选育与应用

大理白族自治州农业科学推广研究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宋天庆,赵慧珠,郭荣辉,杨吉鹏,何张伟,梁燕,刘光禄

4. 红塔品牌导向玉溪特色烟叶原料保障体系研究

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

田泽华,计思贵,张立猛,焦永鸽,李江舟,谷星慧,白志高

5. 蚕豆优质大粒高蛋白高产新品种“凤豆13号”选育及推广应用

大理白族自治州农业科学推广研究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陈国琛,陈爱娜,尹雪芬,王桂平,温宪勤,马玉云,董开居

6. 迪庆藏区高产优质苦荞品种“迪苦1号”选育与应用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闵康,唐世文,提布,和丽秀,此里卓玛,王文军,龙立焱

7. 云南茶树种质资源收集鉴定评价及创新利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刘本英,许玫,唐一春,汪云刚,矣兵,宋维希,李友勇

8. 高产、广适、新株型粳稻新品种“云玉粳8号”选育及应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玉溪市农业科学院

袁平荣,李贵勇,张军云,蒲波,夏琼梅,寇姝燕,何晓莹

9. 小菜蛾优势天敌半闭弯尾姬蜂扩繁关键技术与应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资源研究所,昆明市植保植检站,玉溪市植保植检站

陈福寿,陈宗麒,李向永,李志敏,王燕,张红梅,王树明

10. 油食兼用红皮小粒花生新品种“云花生3号”的选育与应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砚山县经济作物工作站,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盐津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临沧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符明联,王建丽,原小燕,冯光勇,魏生广,陆建美,林安松

11. 优质多抗广适粳稻新品种“云粳19号”选育及应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朱振华,赵国珍,苏振喜,世荣,蒋聪,邹茜,寇姝燕

12. 蚕桑新品种“云蚕9号、云蚕10号、云蚕3号”选育及配套技术应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蚕桑蜜蜂研究所,云南美誉蚕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祥云县茶桑工作站,陆良县蚕桑站,鹤庆县茶桑果药站

陈松,沈正伦,储一宁,黄平,柴建萍,张金祥,丁善明

13. 云南甘蔗糖料基地高产高糖技术研究与应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甘蔗研究所,临沧市甘蔗技术推广站,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甘蔗科学研究所,云南云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保山市甘蔗科学研究所

邓军,尹兴祥,刘少春,杨华,董有波,樊仙,李如丹

14. 蓖麻新品种“滇蓖2号”选育及其推广应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李文昌,高梅,邓剑川,张建华,郭蓉,江惠琼,刘海刚

15. 云南广适超高产杂交籼稻“两优2161”等新品种选育及应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福建省

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云南田瑞种业有限公司,福建旺穗种业有限公司,保山市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所

李政芳,赵明富,吕宏斌,郑建华,陈少庭,陶加进,郑艳萍

16. 烤烟新品种 NC102、NC297 引种选育及配套技术研制与应用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姚庆艳,童荣崑,马剑雄,罗华元,李永平,马文广,王洪云

17. 云南省新烟区烟叶与津巴布韦烟叶比较研究

云南省烟草农业科学研究院,云南省烟草公司文山州公司,云南省烟草公司保山市公司,云南省烟草公司普洱市公司,云南省烟草公司临沧市公司

卢秀萍,邓建华,李军营,逢涛,吴兴富,李天福,崔国民

18. 中式卷烟大品牌云南优质烟叶原料生产技术研发与应用

云南省烟草农业科学研究院,云南省烟草公司曲靖市公司,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云南省烟草公司普洱市公司

徐照丽,刘国庆,易克,张树堂,刘加红,段玉琪,晋艳

19. 云南高海拔地区蓝莓优良品种筛选及栽培技术集成与应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高山经济植物研究所,云南佳品蓝莓种植有限公司

和加卫,杨正松,杨燕林,朱兰,和文佳,王朝文,李燕

20. 红河州特色名优茶的开发及配套技术研究及示范

华中农业大学,元阳县牛角寨乡良心寨茶场,屏边县绿宝茶业有限责任公司,绿春县大水沟生态茶业有限公司,金平九宝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倪德江,陈玉琼,卢志和,余志,唐海燕,秦安宏,王加发

21. 云南山地油茶良种选育及丰产栽培技术集成与应用

云南省林业技术推广总站,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林业科技推广站,德宏州林业局营林站,易门县林业局,建水县浩野农林产业有限公

司

查贵生,苏智良,施彬,赵永丰,楚永兴,杨正华,马双喜

22. 八角专用型良种选育及山地高效栽培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云南省林业科学院,富宁县八角研究所,屏边苗族自治县林业科学研究所

宁德鲁,张雨,李勇杰,廖永坚,耿树香,张艳丽,陈海云

23. 中国植物物种信息数据库研建与应用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王雨华,李德铎,何延彪,庄会富,周兵,李拓径,张宇

24. 云南高原苹果优质高效栽培技术体系建立与应用

西南林业大学,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作物研究所,昭通市水果技术推广站,昆明市西山区茶桑果站,丽江市园艺站

石卓功,马钧,李云国,邵抚民,和润喜,黄文静,马学林

25. 抚仙四须鲃人工驯养繁殖技术研究
玉溪市水产工作站,江川县水产技术推广站,玉溪市古生态抗浪鱼科研保护中心

张四春,夏黎亮,张培清,张友存,王宝云,杨崇保,梁用本

26. 我国恒河猴犬瘟热病毒感染综合症研究

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郑颖,邱薇,范泉水,张富强,何洪彬,胡挺松,蔡玮

27. 云南亚热带牧草新品种选育及产业化示范

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

钟声,吴文荣,黄梅芬,余梅,李乔仙,薛世明,廖祥龙

28. 生猪三种疫苗两点同步(321)免疫新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

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保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保山生物药厂,文山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周建国,张应国,濮永华,朱明旺,彭正启,赵敏,段博芳

29. 云南省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与应用

云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西南有色昆明勘测

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张红兵,杨迎冬,任坚,和勇,和怀忠,晏祥省,杨秀梅

30. 喀斯特地质生态系统退化景观恢复机理与应用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石林地质公园管理局

李玉辉,沈有信,梁永宁,刘文耀,周林春,王云龙,张智英

31. 三软煤层往复式综采新技术

昭通市昭阳区永安煤矿,山东科技大学,六盘水师范学院

王效勇,郭忠平,宋锡伟,王发达,艾德春,黄万朋,张纪生

32. 中南半岛六国矿产资源数据库建设及资源开发评价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李定平,赵劲,尹光侯,程路,李玲辉,马腾,谢蕴宏

33. 卷烟纸中碳酸钙的测定方法开发及推广应用

云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云南烟草科学研究院,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彭丽娟,王淑华,李苓,胡群,朱自忠,王家俊,陆舍铭

34. 特殊化学品快速识别与安全处置研究与应用

云南大学,云南省公安厅禁毒局

汪云松,蒋明东,杨靖华,邓建林,徐宏懿,张洪彬,丁中涛

35. 太阳能电池用绿色环保系列钎焊新材料及产业化

昆明三利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昆明理工大学

朱晓云,刘璐,曹梅,李志平,龙晋明,刘雅洲

36. 高龄铝电解槽稳定生产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丁吉林,刘永强,李俊,王新华,陈光恒,刘强,李钊

37. 低品位铜镉渣生产精镉高效清洁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理工大学,昆明鼎邦科技有限公司

杨斌,孙成余,速斌,贾著红,樊则飞,晏祥树,陈巍

38. 5万吨/年不锈钢复合板(卷)生产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云南昆钢新型复合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张竹明,王钧洪,宁德宇,赵宇,张卫强,李志刚,杜顺林

39. 出口型法国青刀豆罐藏食品深加工及产业化开发

昆明王国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何波,赵素留,赵若文,赵树宝,姚美秀,赵祥辉,李保贵

40. 三七太阳能大棚干燥技术应用研究及试验示范

文山市苗乡三七实业有限公司,文山学院文山三七研究院

余育启,陈中坚,韦美丽,余子畏,魏富刚,王松,周永

41. 发动机胀断连杆总成产业化开发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绍杰,邓伟,张勇,张勇,杨建辉,杨海祥,蔡永红

42. 支撑云烟“清甜香”品类的特色制丝加工技术应用研究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何邦华,曾晓鹰,冯斌,刘泽,汪显国,申晓锋,朱勇

43. 云南中烟卷烟材料质量管控体系构建和应用

云南烟草科学研究院

陈永宽,张承明,缪明明,秦云华,陈章玉,王岚,韩熠

44. 盾构式隧道掘进机国际合作制造及产业化开发

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窦永平,王春涛,史楚祥,秦湘东,丁国洪,刘玉林,肖正明

45. 500KV 建塘输变电工程高海拔外绝缘特性及绝缘配合研究

云南电网公司建设分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

徐晓曦,陈勇,余波,叶煜明,孙学勤,王跃辉,杨永昆

46. 支柱绝缘子机械强度振动检测评估技术研究与应用

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电力

研究院,云南电网公司技术分公司

吴章勤,郑欣,王进,艾川,杨迎春,刘荣海,夏超

47. 600MW 超临界 W 火焰机组运行调试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研究院,云南电网公司技术分公司,云南华电镇雄发电有限公司,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第一发电厂

刘友宽,申建华,王汉武,郑汝祥,赵明,李长更,沈永庆

48. 基于直流激励的 GIS 类设备绝缘状态检测技术及装备研究

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研究院,云南电网公司技术分公司

谭向宇,杨卓,曹昆南,王科,赵现平,王达达,徐肖伟

49. 生物质气化多联产(固定床)关键技术及设备

昆明电研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蔡正达,王文红,甄恩明,张华,张建,茶树强,张辉

50. 水电富集电网电能消纳及发电调度关键技术

云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大连理工大学,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集控中心,南京金水尚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孟平,杨强,程春田,蔡华祥,蔡建章,李秀峰,李刚

51. 满足国Ⅲ排放的 YN 系列柴油机产品产业化及研发能力建设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杨永忠,傅全,彭劲松,杨云海,宋国富,彭鸽,陈继伟

52. 红塔集团最佳业务流程的研究及两化融合应用实践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剑波,曾建新,朱学成,王智,李应国,李林春,李宏伟

53. 制造执行系统集团化研究及推广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徐跃明,张习发,葛文,李立刚,李达,曾晓鹰,张涛

54. 高校财务管理信息化平台集成研究与应用

云南农业大学

徐昆龙,饶志坚,马福云,孙宁英,杨红凌,

黄梅

55. 金沙江向家坝电站数字化电缆敷设技术及应用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

杜建国,林飞,刘琨,唐博进,陈祥,罗建锋,徐军

56. 超长斜井及深埋隧洞综合施工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沈家文,王剑非,李正强,王嘉贵,刘金荣,赵麒,庄军国

57. 复杂条件下中小断面长隧洞综合施工技术

中国水利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和孙文,王来所,陈晓洪,李伟泉,龚有贵,杨云昆,梅争贵

58. 非完全固结大粒径爆破堆石坝筑坝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河海大学

谢庆明,杜成斌,曹庆明,江守燕,梅伟,张坤勇,黎亚生

59. 内支撑技术在昆明软土地区深基坑支护中的应用研究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昆明理工大学

沈家文,徐杨青,王剑非,桂跃,甘永辉,王晓燕,曹净

60. 300m 级高拱坝安全监测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邹丽春,杨光亮,王国进,赵志勇,张德选,喻建清,张礼兵

61. 西南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成灾特点与综合预防措施研究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理工大学

王自高,何伟,王昆,许强,张瑞,张帅,陈伟

62. 云南省高分辨率冰冻灾害与电线覆冰气候区划及预报预估技术

云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云南省气象台

段旭,段玮,杞明辉,丁圣,陶云,段长春,王曼

63. 低纬高原雷电自动预警预报方法的研究和应用

云南省气象台,云南省气象信息中心,云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张腾飞,尹丽云,张杰,谢屹然,段旭,朱天禄,陈小华

64. 程海生态系统研究

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永胜县程海管理局
董云仙,邹锐,张淑霞,谭志卫,朱翔,赵磊,孔德平

65. 哈尼族医药抢救性发掘整理研究

普洱市民族传统医药研究所

付开聪

66. 中国群体慢性气道疾病的遗传机理和药物反应研究与应用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云南大学

张亚平,戴路明,钟丽,傅炜萍,孙昌,赵芝焕,方利洲

67. 孕前保健标准操作规范(SOP)的建立和应用

云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叶汉风,袁彦玲,速存梅,王建兰,张明秋,陈涓涓,李根瑞

68. 大理州中老年人临床主要生化指标与机体免疫功能的研究及应用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马顺高,桑卫洪,王育芳,查卫琴,杨国顺,钟国梁,秦红群

69. 腹腔镜微创技术在肝病治疗中的临床应用

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

刘天锡,方登华,关斌颖,李滢旭,王星人,杨国际,杨浩雷

70. 转录因子 Sox4 在云南宣威女性肺癌发生发展中的作用及临床意义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周永春,黄云超,王熙才,赵光强,陈艳,黄允光,金从国

71. 组蛋白去乙酰化调控在乳腺癌不同分子亚型中的应用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聂建云,汤学良,邹天宁,陈德滇,刘馨,陈杨萍,刘德权

72. 膀胱癌原位尿流改道术后患者生命质

量及其影响因素的评估与应用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杨明莹,王剑松,丁明霞,杨倩蓉,王海峰,王留芳,李宁

73. 缺血后处理延长脑缺血再灌注治疗时间窗机制探讨及应用推广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朱榆红,王颖,李春艳,李燕,熊静,韩剑虹,殷梅

74. 危重患者围手术期心血管疾病临床防治技术的应用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万林骏,思永玉,岳锦熙,万晓红,陶建平,朱炜华,周耘

75. 胸主动脉夹层治疗策略及长期随访的临床应用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王家平,杨绍军,李旭,童玉云,周云,向利,王曦

76. 健康临床护理管理机制的研究与应用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

凌云霞,商艳霞,李若惠,黄晶,徐晓燕,殷春红,钟玲

77. 驻滇、藏军人生活质量影响因素的研究及干预措施应用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

毛屏,徐新明,王磊,叶涛,任忠文,李洁,李佳璐

78. 医疗风险预警机制的构建和应用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李燕,陈军,熊卫云,吴昆华,梁志松,姚小康

79. 桥接组合式内固定系统的设计及相关研究

昆明市延安医院,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云南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熊鹰,徐永清,李群辉,王琦,赵烽,陆继鹏,柳百炼

80. 云南省艾滋病病毒耐药检测体系及在抗病毒治疗中的应用

云南省传染病专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

李惠琴,杨绍敏,樊移山,李敬云,邢辉,钟敏,劳云飞

81. 治疗燥热型咳嗽中药、天然药物 6 类新药桑蝉止咳膏的临床前研究

昆明医科大学,云南省药物研究所

毕云,熊丽娟,魏丹霞,苏敏,李晋玉,毛勇,廖伟

82. 毒品滥用神经毒性机制及禁毒领域中的应用

昆明医科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外科学系,云南公安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昆明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

李桢,李利华,曾晓锋,路钢,邢豫明,瞿勇强,尹建华

83. 云南省区域卫生规划与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研究

昆明医科大学

姜润生,李晓梅,万崇华,殷建忠,陈莹,孟琼,许传志

84. DOTS 策略下不同肺结核患者治疗效果评价与影响因素研究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许琳,华建昭,查舜,侯景龙,邱玉冰,马利,王芸

85. 多种血清蛋白因子检测在诊断精神分裂症中的临床应用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云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熊鹏,曾勇,许秀峰,吴秋霞,李国华,余敏,徐飞

86. 甲状腺术中原位甲状旁腺保护后常规预防性补钙的临床应用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程若川,苏艳军,钱军,刁畅,张建明,艾杨卿,陈会彬

87. 六种抗真菌药物治疗妊娠与非妊娠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病的临床应用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祁文瑾,石一复,李红宾,李娟清,许妙玲,李白鸾,肖虹

88. 云南省艾滋病合并深部真菌感染的系统临床特征及应用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云南省传染病专科医院

李玉叶,何黎,王建华,李红宾,陈文颖,张云桂,黄云丽

89. 云南省大理市白族眼病流行病学调查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钟华,袁援生,李俊,沈蔚,韦焘,周华,茶雪平

90. 植入式心电记录器追踪房颤射频消融

术疗效的应用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李淑敏,李芳,郭涛,杨军,蒲里津,华宝桐,刘中梅

91. 经脐单孔腹腔镜在肝胆脾外科的临床应用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孙志为,唐建中,莫一我,李星逾,孟春城,董坤,王欣

92. 肾下腹主动脉输注神经干细胞治疗脊髓缺血的相关研究及应用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李艳华,金华,武绍远,郭光琼,赵强,肖高鹏,李俞锦

93. 糖尿病对人工关节假体骨整合及稳定性影响研究及应用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刘伟,孟增东,雷云坤,秦利波,谢旭华,连星烨,陈一沧

94. 乙肝患者体内 HBV 基因进化与肝脏功能损伤相关性研究及应用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沈涛,严新民,高建梅,邹云莲,李蓉,张保秀,董虹

95. 云南省血细胞分析三级溯源体系建立与检验结果互认的研究及应用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陈玲,牛华,平竹仙,董云华,马顺高,孙武,李从凤

96. 脂联素基因多态性与大理白族 2 型糖尿病及原发性高血压的相关性研究及应用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康庄,薛元明,苏恒,赵惠珠,张云,虞艳芳,欧杨

97. 不孕不育规范化诊疗体系在云南省的建立及推广应用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马艳萍,李永刚,武泽,李云秀,邓波,官洁,张荣慧

98. 西双版纳州现代服务业发展战略研究

北京大学,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复旦大学

薛领,洪国正,翁瑾,孙铁山,王岭松,张晓章,吴春萍

99. 云南省旅游标准化研究与应用

云南大学,云南民族大学,西南林业大学,中国旅游研究院,云南财经大学

李鹏,李柏文,成海,冯艳滨,杨彦锋,白雯,张一群

100. 科技人员服务边疆民族地区农业的模式和机制

云南农业大学

张海翔,杨林楠,李德轩,彭尔瑞,谢世清,杨金江,戴波

101. 云南省面向东南亚、南亚国家农业科技合作与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

云南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

陈洪堤,李雯,高俊,罗勇,马磊,芮丹萍,李可

102. 缅甸联邦共和国电力系统规划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平,陈家恒,卢敏,钱芳,陈革,周林,武文星

103. 云南省集体林地林木流转研究

云南省林业厅,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生态分院

夏留常,王哲,乐戎,邓晓春,陈立贤,李伟平,李建友

104. 道路交通事故心理援助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云南丽江机场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省保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孙云,张亮,柏松平,雷新文,黄静,陈东,丁自生

105. 温拌橡胶沥青混合料关键技术研究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元双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

杨强,李兴全,周彬,余显全,张晓锋,严世祥,贾敬鹏

106. 机轧河滩料用于水泥稳定基层应用与研究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腾冲至陇川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小黑江至澜沧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杨敏,王火明,符德省,杨志刚,陈刚,李应贵,牛成东

107. 腾冲火山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应用技术研究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腾冲至陇川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腾冲至泸水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周彬,杨利道,李应贵,贾敬鹏,严世祥,赵

小洁,田卫群

108. 金沙江水富(向家坝—横江)河段通航环境分析及航运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云南省航务管理局,重庆交通大学

王云祥,王多银,张跃,陈明栋,杨艳萍,杨忠超,童思陈

109. 高黎贡山区域高速公路建设环保及景观技术研究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云南保山至龙陵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昆明理工大学,云南今业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阮旭伟,彭赛恒,李纶,姚勇,杨碧聪,曹阳,房锐

110. 铁路安全风险信息管理信息系统

昆明铁路局信息技术所,昆明铁路局(安全监察室)

王雷,郭祥辉,潘云松,杨彦忠,何忠法,欧阳显明,杨昌勇

111. 防偏磨、防跳槽滑轮补偿装置

昆明铁路局昆明供电段,柳州桂通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王述江,胡宪代,陈秀廷,邹毅,王雄桓,刘崇山,李永海

112. 基于 DETCS、TES06 平台的 SS3B 型固定重联机车网络控制系统

昆明铁路局昆明机务段,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刘振芳,李建平,李权武,方伟,李小平,罗继光,李炜

113. 基于主—客观安全性的云南高速公路运营风险评估技术与对策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同济大学

李志中,郭忠印,尹向阳,周小焕,倪志海,吉光,王晓安

114. 高原地区新能源汽车运行考核及适配技术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北京理工大学,昆明东讯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颜文胜,林程,易宏,申江卫,杨永忠,徐昆,陈蜀乔

115. 农村环境保护知识读本

云南农业大学

张乃明,张仕颖,史静,段永蕙,夏运生,段红平,蒋智林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马伟亮等 10名同志云南省第一届工业发展 杰出贡献奖的决定

云政发〔2015〕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工业战线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第九次党代会、省委九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两强一堡”战略目标，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培养和造就了一批素质优良、结构合理、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需要的工业人才队伍，为推动云南新型工业化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表彰先进，激励和引导工业战线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创优，加快推进我省工业强省战略实施，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马伟亮等10名同志云南省第一届“工业发展杰出贡

献奖”。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我省工业转型升级工作中再立新功。工业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不断开拓创新，奋发图强，为实现云南新型工业化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云南省第一届工业发展杰出贡献奖
获奖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第一届工业发展杰出贡献奖 获奖人员名单

（同类人才按姓氏笔画排序）

一、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5人）

马伟亮，男，1963年4月生，白族，中共党员，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锦，女，1970年3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刘加强，男，1952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云南太阳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斌，男，1975年11月生，汉族，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注册会计师。

陈青，男，1969年5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机械工程师。

二、工业专业技术技能人才（5人）

马三处，男，1980年11月生，哈尼族，云南

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大屯锡矿井下掘进工，技师。

王磊，男，1968年5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杨思德，男，1971年4月生，汉族，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电仪车间主任助理，高级技师。

贺小塘，男，1966年3月生，汉族，中国民主同盟云南省委员会盟员，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黄镇，男，1963年9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大力 发展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
各委、办、厅、局： 落实。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大力
发展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的实施意见》已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大力发展低能耗建筑和 绿色建筑的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近年来，随着高层建筑和大跨度建筑数量的日益增多，全省建筑能耗呈逐年增加趋势，对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带来不利影响。为认真落实国家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大力发展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切实推动我省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发展方式转变，促进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完成，加快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推动城乡建设的集约节约发展，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道路，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大力发展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提出以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到2020年，温和气候区新建建筑要全部达到低能耗标准，单位建筑面积实际能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他气候区新建绿色建筑全部达到低能耗标准，全省低能耗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重提高到80%以上。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和保护环境的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超过

40%。设计建造一定数量的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绿色建筑节能专项达到低能耗建筑标准，以被动式为核心的节能技术初步运用到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上，实现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下降10%以上，其中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降低15%以上，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合理改善建筑舒适性，大力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实现建筑产业可持续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着力降低建筑实际能耗。加强综合节能措施的落实，使建筑节能达到提高能效、降低能耗的目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规划设计单位要按照自然节能的理念，探索合同能源管理，组织开展被动式技术攻关，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各组织申报2个以上被动式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通过示范总结，探索建立自然节能技术体

系和评价标准,并将照明、热水、动力等其他能耗纳入建筑节能评价指标体系,逐步在全省新建建筑中运用自然节能技术。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尤其是太阳能应用技术,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电转换、采暖空调、照明等技术,城镇新建、改扩建的民用建筑至少选用1种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农村要积极推广运用符合太阳能一体化要求的民居建设方式。到2020年底,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量占建筑领域能源消耗比例达到15%以上。

(二)落实强制性建筑节能标准。新建建筑要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杜绝新建高能耗建筑。民用建筑的节能性能等信息要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在商品房销售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验收规范的民用建筑不得进行竣工验收。积极支持各地建设绿色生态城区,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积极引导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绿色工业建筑建设。自2015年起,凡新建建筑未执行节能设计标准,经能效测评为高能耗建筑的,将对项目能耗数据和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审图机构等信息予以曝光。

(三)加快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建立节能设计审查信息告知性备案程序,建筑节能的有关要求要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体系,并作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重要内容。建立建筑能耗统计制度,确保新建和既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及时纳入节能监管体系。健全完善能源专项审查制度,把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规定建筑的能效测评,大型公共建筑在线监测装置等作为施工图纸节能专项审查的重点内容。

(四)开展建筑能效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自2015年起,全省新建(改建、扩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实施节能综合改造并申请财政支持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家级或省级节能示范工程和绿色建筑等4类建筑必须进行建筑能效测评;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以及昆明市内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中城镇保障性安居工

程执行1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第三方对建筑能效进行评估认定,颁发民用建筑能效和绿色建筑标志牌和证书。

(五)推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科技进步发展。建立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推广有关制度,定期发布绿色建筑技术与产品推广目录,构建云南绿色建筑技术体系。加快培育专门的绿色建筑评价机构,建立绿色建筑评价职业资格制度,培养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评估、能源服务等方面的人才。积极发展绿色建材,推行住宅绿色全装修,加快推动绿色建筑产业化。严格建筑拆除管理,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有关目标任务责任落实到位,并纳入地方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进行考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要及时将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并加快研究制定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以及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筑工业化等配套政策措施。省财政厅要研究有关财政资金引导政策,支持能耗监管体系建设、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工作。省国土资源厅要研究制定促进低耗能建筑和绿色建筑发展有关土地政策,促进单位土地建筑能耗的降低。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要研究有关金融支持政策,对低能耗和绿色建筑房地产开发企业给予信贷优惠支持。

(二)加强督查。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对推行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有关情况进行重点督查,确保工作顺利推进。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政府督查室要适时组织开展对各地推行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的专项督查,坚决纠正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违规建设高能耗建筑、不执行绿色建筑强制政策等行为。

(三)强化宣传。充分发挥宣传舆论的导向监督作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多形式、全方位加大对我省发展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树立典型,努力营造有利于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加快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
各委、办、厅、局： 印发。

《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主要职责内设机
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复的云南省人民
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精神，设立云南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
构，正厅级。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1. 音像非卖品复制审批。
2. 只读类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增加与更新
审核。
3. 期刊变更登记地审核。
4. 出版物省内连锁经营企业或其他连锁
经营企业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审批。
5. 出版物省内连锁经营企业变更《出版
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
审批。
6. 可录类光盘生产设备增加、进口、变更
审核。
7.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接受境外委托制
作电子出版物审批。
8. 期刊出版增刊审批。
9. 被查缴非法光盘生产线处理审批。
10.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核发。

11. 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审批。
12. 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审查。
13. 设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单位审核。
14. 从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
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
合并、分立审核。
15. 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从事发行业
务的分支机构审核。
16.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
作出版电子出版物审核。
17. 根据国家、云南省的规定，需要取消
的其他职责。

(二)下放的职责

1. 将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
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职责下放至州市
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2. 将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不含出版物印刷)职责下放至州市级新闻出
版广电行政部门。
3. 将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
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职责下放至州市

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4. 将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职责下放至州市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5. 将设立音像制品零售单位的审批职责下放至县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6. 将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审批职责下放至县级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7. 将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审批职责下放至州市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8. 根据国家、云南省的规定,需要下放的其他职责。

(三)承接的职责

1.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职责。

2.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职责。

3. 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审批职责。

4. 国外人员参与制作的国产电视剧审查职责。

5. 州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职责。

6.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职责。

7. 只读类光盘设备投产验收工作职责。

8. 根据国家规定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责。

(四)加强的职责

1. 加强组织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公共服务,大力促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促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繁荣发展。

2. 加强指导、协调、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优化配置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资源,加强业态整合,促进综合集成发展。

3. 加强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4. 加强对数字出版以及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影视节目的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协调推动其健康发展。

5. 加强著作权保护管理、公共服务和国际合作与应对,加大反侵权盗版工作力度。

6. 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协调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走出去”工作。

7. 加强管理理念和方式的创新转变,充分

发挥市场调节、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指导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的宣传业务,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二)负责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负责制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扶助“老、少、边、穷”地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建设和发展。负责制定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并承担组织协调工作。

(四)负责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依法负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统计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对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云南少数民族语广播影视节目译制。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全省新闻记者证的管理。

(六)负责对互联网出版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等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进行监管。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影视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七)负责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与科技融合,依法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推进应急广播建设。负责指导、协调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安全保卫工作。

(八)负责印刷业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的进口管理和广播影视节目的进口、收录管理,协调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走出去”工作。负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领域对外及对港澳台台的交流与合作。

(十)负责著作权管理和公共服务,组织查处有重大影响的著作权侵权案件和涉外侵权案件,负责处理涉外著作权关系和有关著作权国际条约应对事务。负责组织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十一)拟定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同有关部门组织查处大案要案,承担云南省“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二)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机关设19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监察室、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督查督办、保密、应急值班等工作;负责行政机关政务公开、新闻发布、信访、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指导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和档案、政务信息化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改革办公室)

组织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著作权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行政许可听证、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按照规定申办、核发、变更新闻出版广电执法人员执法证件;承担重要文件起草和调研工作;研究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相关改革措施,指导、协调推进有关体制机制改革工作。

(三)公共服务处

贯彻执行国家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和保障标准,协调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组织实施公益工程,对“老、少、边、穷”地区进行扶助,指导监督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承担对口支援、救灾、扶贫、“三下乡”等工作。

(四)综合业务处

指导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组织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行政审批工作;拟订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承办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五)宣传处

承担广播影视宣传和播出的指导、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查处违反宣传纪律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全省性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主题宣传活动;指导监管理论文献片、纪录片、云南少数民族语广播影视节目的制作(译制)和播出,广播电视节目监听监看工作;负责全省新闻出版作品、广播影视节目作品评优评奖的统筹协调工作;指导联系行业学会工作。

(六)新闻报刊处

拟订报纸和期刊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报纸、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管;承办期刊重大选题备案工作;组织对报纸、期刊内容的审读和

舆情分析工作;负责新闻单位记者证的初审、管理和备案;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央及省外驻滇报刊社、通讯社分支机构和记者站的监管;组织查处重大新闻违法活动。

(七)电影电视剧处

拟订电影、电视剧政策和事业发展规划;承担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单位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行政区域内立项的电影和电视剧(含动画片)内容审查;指导、协调全省性重大电影活动;负责电影专项资金管理;指导、监管电视剧(含动画片)制作,发放和吊销行政区域内立项的国产电视剧的发行许可证。

(八)图书出版管理处(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

拟订图书出版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图书出版单位和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图书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组织指导涉及党和国家重要文件文献、教科书的出版工作;承担图书审读工作;组织实施滇版精品出版工程;组织实施全民阅读推广活动;承担全省古籍整理出版规划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书号管理工作。

(九)印刷发行处

拟订出版物印刷、复制、发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重要文件文献、重点出版物和教科书的印制发行工作;承担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纠正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印刷管理工作;推动印刷业转型升级及新兴印刷业发展。

(十)传媒机构处

拟订广播电视播出、节目制作、节目传送机构的发展规划,承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移动电视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和接收进行监督管理。

(十一)数字出版处

拟订音像、电子、数字出版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和出版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负责音像、电子、网络出版审读及版号管理工作;承担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网络文学、网络书刊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十二)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

拟订和完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广播电视视

频点播、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影视节目内容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

(十三)反非法和违禁出版物处(云南省“扫黄打非”工作办公室)

拟订“扫黄打非”的政策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跨部门、跨地区的“扫黄打非”工作；组织查处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的大案要案；承办打击侵权盗版和“扫黄打非”举报奖励的有关工作；承担云南省“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四)版权管理处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版权战略纲要和著作权保护管理使用的政策措施；拟订地方著作权管理、保护和使用的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省内享有著作权作品的管理和使用工作；负责对作品登记和法定许可使用作品进行管理；负责组织查处重大著作权违法违规行为；协调全省版权产业建设与发展；承担省内有关著作权涉外事项；负责组织推进全省软件正版化工作。

(十五)科技处

拟订新闻出版及印刷业、广播影视及视听类新媒体科技发展规划、政策、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广播影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的规划，推进“三网”融合；承担广播影视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承担广播影视质量技术监督、监测和计量检测工作；负责全省广播电视无线电专用频段指配、报备工作；负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奖项的评优及申报工作；承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六)规划财务处

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和调控目标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产业发展；承担局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负责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基本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内部审计工作和各类专项资金监管。依法承担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统计工作。

(十七)对外交流与合作处

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走出去”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的对外及港澳台交流与合作；审核上报全省系统内单位与国(境)外签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综合性合作项目、重大项目以及接受国(境)外无偿援助事项；承担出版物、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管理；依法管理境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在我省设立办事机构；对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引进、播出和中外广播电视节目合作的制作、

播出进行监督管理；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进口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十八)人事处

承担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等工作。研究和推进有关人事制度、管理体制的改革。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指导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十九)保卫处

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有关安全制度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基础设施保护工作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安全保卫工作；指导监管重点单位和核心机密、要害部门的安全保卫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监察室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41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6名)。其中，局长(兼省版权局局长)1名、副局长6名、纪检组长1名，正处级领导职数23名(含总工程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监察室主任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24名(含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1名)。

五、其他事项

(一)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加挂云南省版权局牌子，在著作权管理上，以云南省版权局名义行使职权。

(二)动漫和网络游戏管理的职责分工。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在出版环节对动漫进行管理，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负责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云南省文化厅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等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一)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
各委、办、厅、局： 准，现予印发。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复的云南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精神，设立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1. 取消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之外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的审批职责。

2. 将医疗机构服务绩效评价等技术管理职责转移给所属事业单位承担。

3. 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减少对所属医疗机构的微观管理和直接管理，落实医疗机构法人自主权。

4. 根据国家、云南省的规定，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下放的职责

1. 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职责下放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2. 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职

责下放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3. 根据国家、云南省的规定，需要下放的其他职责。

（三）承接的职责

1.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职责。

2. 港澳台投资者在云南省设置独资医院的审批职责。

3. 按照国家标准，组织我省全国卫生县城、全国卫生乡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工作。

4. 组织我省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评审工作。

5. 根据国家规定下放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责。

（四）整合的职责

1. 将确定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职责，划给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将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

政策的职责划给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 加强的职责

1. 配合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2.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生育政策,加强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加强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和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3. 推进医疗卫生计生服务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健康促进方面的融合。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地方标准制定。
4. 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计生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员和高层次人才培养。
5. 加强中医药工作管理和中医药服务体系、基层服务能力建设,加强民族医药事业发展。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云南省有关卫生计生、中医药工作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计生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协助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卫生计生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计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 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 贯彻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四) 组织拟订并贯彻实施基层卫生计生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计生、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

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 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 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外云南省药品增补目录,制定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

(八) 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下同)的医疗、教育、科研工作;负责中医药继承与创新、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与合理利用;规划、指导中医医疗机构布局 and 综合改革。

(九) 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负责计划生育相关数据采集和分析研究,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十)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一)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计生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二) 组织拟订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按照国家标准,建立完

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三)组织拟订卫生计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计生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指导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四)指导卫生计生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五)负责卫生计生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省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根据国家要求,组织卫生计生国际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十六)承担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省干部保健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省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艾滋病实施防控和干预,控制艾滋病的发生和蔓延。

(十七)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设23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机关自身建设等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安全保密和信访等工作,组织协调舆情监测、建议提案办理,推进“12320”卫生热线建设工作。办公室下设综合科、督查科、信访科。

(二)人事处

拟订卫生计生人才发展政策,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各类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卫生计生管理干部岗位培训工作。

(三)规划财务处

拟订卫生计生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各地卫生计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计生资源配置工作,管理大型医用装备的配置;指导卫生计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提出卫生计生医疗服务价格等政策建议;指导、监督卫生

计生相关经费的管理使用。

(四)政策法规处

起草卫生计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和地方标准;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卫生计生系统法制宣传教育;指导、监督有关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参与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工作,提出有关政策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工作。

(五)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政策、制度、规划、预案和规范措施,指导和推进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协调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应急措施,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疾病预防控制局(云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承担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工作。承担云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七)医政医管处

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服务、医疗安全、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地方规范和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医疗质量评价和监督体系的有关工作;拟订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和服务规范;指导医疗机构药事、医疗机构感染控制、医疗急救体系建设、临床实验室管理等有关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制度。

(八)基层卫生处

拟订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政策、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的落实;承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 妇幼健康服务处

拟订妇幼卫生计生技术服务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卫生计生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指导、检查、督促节育手术并发症的预防、鉴定和治疗。

(十)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处

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参与拟订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

(十一) 药政管理处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拟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外云南省药品增补目录,拟订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拟订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相关规范并指导实施。

(十二) 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处

指导和督促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负责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评审工作。

(十三) 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处

研究提出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拟订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十四)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处

拟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推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的落实;指导基层建立流动人口卫生计生信息共享及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五) 宣传处

拟订卫生计生宣传、公众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的目标、规划、政策和规范,承担卫生计生科普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等工作。

(十六) 科技教育处

拟订卫生计生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科研基地建设,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参与

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组织指导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专科医师培训制度;组织指导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工作。

(十七) 中医传承发展处(云南省中医管理局)

组织起草中医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拟定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负责综合管理中医的医疗、教育、科研工作;负责中医药人才的培养工作;负责实施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负责实施中医药科研计划,推进中医药科学的推广、应用和传播;指导中医药行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负责中医药传承与发展,提高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指导和协调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 中医服务监督管理处

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职责;拟定中医工作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负责中医医疗机构及人员的准入和监督管理;指导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业务工作;加强中医特色优势和服务能力建设,以及中医药参与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工作。

(十九) 信息统计与考核评价处

承担卫生计生的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实施卫生计生政策的评估、评价;指导各地实施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监督指导医疗机构评审评价,拟订公立医院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

(二十) 对外交流合作处

组织指导卫生计生工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与国外政府、民间的双边、多边合作交流工作,承担与港澳台地区卫生计生工作的交流与合作。

(二十一) 防治艾滋病综合处

起草或拟订艾滋病防治工作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需求评估、预算编制、安排计划,下达经费使用方案;负责组织协调、督查指导、评估考核工作,联络和接待接洽有关部门、机构和组织;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信息编制和发布;承办云南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二十二) 防治艾滋病项目技术管理处

负责防治艾滋病的涉外事务,联系艾滋病防治有关外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合作机构,接待来访,洽谈、引进有关对外合作项目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收集、整理国外有关信息,配置和整合外来资源,总结交流推广成功经验;协助办理有关艾滋病防治赴国外考察事务。

(二十三)保健局(云南省干部保健委员会办公室)

拟定并组织实施干部保健工作政策与规划;承担云南省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省直和中央驻滇单位、部门有关干部的医疗管理工作,以及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负责重要外宾的医疗安排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201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7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6名,保健局局长(云南省干部保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1名(配备为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24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35名(含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1名),卫生计生监察专员6名(正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3名。

五、其他事项

(一)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加挂云南省防治艾滋病局牌子。

(二)指导云南省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三)与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提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计划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配合,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配合云南省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四)与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全省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与检验检疫部门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建立和完善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建立口岸输入性疫情的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五)与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会同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及时向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立即采取措施。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应尽快制定、修订。2.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3.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参与拟订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

(六)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监督局受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委托,对涉及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监督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监督局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七)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一)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方案 任务分工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6号

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已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并印发实施。根据方案要求,对有关工作作了进一步细化分解。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实施方案任务分工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目标,按照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的总体要求,以转变职能为核心,大力简政放权,优化职能配置,规范权力运行,提高行政效能,实现行政审批项目逐步精简,审批环节明显优化,审批行为规范合法,行政效能显著提高,市场主体和社会创造活力进一步激发,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努力建设“方便、快捷、效率”政府。

二、主要任务

突出重点、积极稳妥、精心组织、分步推进。

(一)简政放权,激发市场、社会和基层活力(共19项)

1. 全面清理现有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评比达标表彰项目。除法律法规或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有明确规定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一律取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2015年6月底前完成)

2. 精简行政审批项目。取消设立不合法、不规范、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审批项目;下放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方便基层和群众办事,由基层政府就近实施更为方便有效的审批项目;对应

国务院取消、下放和调整情况,取消、下放和调整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省编办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2015—2018年,逐年精简行政审批项目,进一步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和内生动力,实现精简工作常态化)

3. 清理和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精神,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利用“红头文件”设定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原则上一律取消。(省编办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2014年12月底前全面取消和调整省级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按照程序报批)

4. 开展省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清理、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情况及工商注册制度改革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提出废止、修订、完善省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意见。(省法制办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2015年6月底前完成清理工作。在省人民政府作出取消、下放和调整省级设立行政审批项目决定和工商注册制度改革实施后1个月内提出废止、修订的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5. 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切实防止边减边增、明减暗增。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一般不新设行政许可,确需新设的,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严格执行标准。起草省人民政府规章一般不设定行政许可。不得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不得以非行政许可审批为名变相设定行政许可。(省法制办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

6. 做好国务院下放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

落实和衔接工作。(省编办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国务院公布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后3个月内完成)

7. 简化行政审批项目审批程序,优化跨层级、跨部门办理流程,最大限度地减少预审和前置审批环节,出台实施行政审批各环节的权力分工及实施细则,创新审批方式。加强对行政许可中介服务的监管,规范中介服务的收费、办理时限。(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8. 实施《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编写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编写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等“三个标准”,明确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批期限、审批流程、申请材料、裁量准则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省编办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2015年1月启动“三个标准”试点工作,2016年逐步扩大试点范围,2017年全面推广实施)

9. 探索集中部门审批权。按照“两集中、两到位”原则,建立规范高效的审批运行机制,提高行政服务效能,推进各行政机关审批事项原则上向同一个处室集中,行政审批处室向统一的行政审批管理服务机构集中。(省编办会同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10. 拟订行政许可评价办法,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评价制度。(省编办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2015年1月底前完成行政许可评价办法起草工作,按照程序报批。2016年12月底前基本建成省级行政审批评价体系)

11. 出台并实施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减少、合并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省财政厅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2015年6月底前出台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并组织实施)

12. 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进一步完善收费公示制度,合理确定征收标准,严格征收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2015年6月底前完成清理工作)

13. 建立综合预算管理制度,统筹公共预算、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各项来源。完善预算编审体系,强化支出政策审核和绩效

管理。积极拓展预算审核重点,推动预算公开。建立省以下各级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省财政厅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14. 深化地方税收征管改革,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地方税收管理运行机制。完善税收征管专业化管理,以信息化手段为依托,建立省、州市、县三级纳税服务体系。整体推进分类分级管理,实施税收风险管理和纳税评估,提高税收征收管理的质量和效率。(省地税局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5. 推进工商注册制度改革,实现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把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逐步建立现代公司登记制度。做好国务院取消和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的衔接落实工作,确定省级取消的前置审批项目和改为后置审批的项目。(省工商局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16. 发挥社会组织在管理社会事务中的积极作用,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除依据法律法规需要前置行政审批及政治法律类、宗教类的社会组织外,其他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取消业务主管单位,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基本形成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和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省民政厅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17. 下放基金会、异地商会登记权限,研究制定云南省外国商会登记管理办法,试点外国商会登记。(省民政厅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18. 全面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取消一业一会限制,引入竞争机制。(省民政厅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2015年6月底前总结一业多会试点经验,2016年底前基本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出台实行一业多会的具体办法)

19. 积极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放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社会组织在承担部分行业管理和协调职能、社会事务管理和服务职能及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省编办牵头,

省直各部门配合。2016年12月底前提出方案,2017年6月开始逐步推广实施)

(二)改善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共6项)

20. 研究制定本部门实施行政审批项目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严格监管。(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2015年6月底前完成措施制定工作,按照程序报批)

21. 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省财政厅会同省国资委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2015年12月底前提出完善意见,2016年12月底前按照意见规定实施)

22. 市场监管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坚持执法重心下移,逐步调整撤销省、州市两级行政执法队伍,向基层倾斜、充实,加强基层执法队伍。清理整顿和整合行政执法队伍,推行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防止多层、多头执法。(省编办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及时提出具体方案)

23. 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建立省、州市、县三级项目审批服务体系和横向到部门、纵向连省、州市、县三级的网上审批服务平台。(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2014年12月底前实现省级行政审批项目全部入库,2015年12月底前实现部分省直部门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网上办理,2017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24. 改革和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鼓励和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公共服务,积极稳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省财政厅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2015年6月底前提出具体措施并实施)

25. 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标准、招投标和监督评估制度,建立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保障制度,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监督管理。(省财政厅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2015年6月底前提出方案,按照程序报批。2015年12月底前全面实施)

(三)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共3项)

26. 推动实施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建立决策后评估和纠错制度。(省法制办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2015年6月底前提出方案并

实施)

27. 建立省人民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省编办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28. 深化政务公开,推进行政权力行使依据、过程、结果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各部门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省直各部门逐步公开“三公”经费支出。抓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全面推行办事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逐步实现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和法制化。(省直各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公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省直各部门要深刻认识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各项任务要求,将落实本方案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坚持不懈、扎实推进。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攻坚克难。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形成良好的改革工作氛围。以更大力度,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上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确保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明确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省直各部门要立即建立落实本方案的工作机制,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时间表,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任务。涉及多个部门的,牵头部门要负总责,抓好组织协调,其他部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改革工作。

(三)突出重点,逐项抓好落实。省直各部门要把职能转变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该放给市场、社会和基层政府的权力放开放到位,减少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同时把该管的事情管住管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提高政府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水平。

(四)加强督查,务求取得实效。省编办负责统筹协调本方案的落实工作,跟踪了解,汇总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并纳入省人民政府年度督查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云府登 1248 号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公告

第 24 号

《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第 15 次党组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2015 年 1 月 1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云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规范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和《云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3—2020 年)》(以下简称《综合体系建设方案》)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中央财政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并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治理项目”)的管理。

第三条 治理项目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统筹规划、突出重点;
- (二)急重优先、逐步实施;
- (三)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第四条 治理项目管理包括项目核查筛选、勘查可研、投资评审、立项审批、施工设计、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后期管护、监督检查等各

工作阶段的管理。

各工作阶段的管理实施细则或规定,省国土资源厅另行制定。

第五条 治理项目技术工作实行资质管理制度,治理项目技术质量管理实行专家咨询和评审论证制度,治理项目组织实施实行项目法人、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信息公开、竣工验收和决算评审、审计、专项检查、责任追究等制度。

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土资源部颁发的,与其承揽的治理项目级别、类型相对应的甲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不同的不同施工、监理单位,不得承担同一治理项目的施工和监理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级国土资源、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省级国土资源部门主要职责

1. 省国土资源厅主要职责

(1)组织制定和完善治理项目管理办法及配套的核查筛选、招投标、勘查可研、施工设计、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后期管护等实施细则或规定;

(2)会同省财政厅编制省级年度治理项目与资金预算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及时下达治理项目任务;

(3)组织审查勘查及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技术报告,组织治理项目前期工作招标,制定施工、监理招标工作实施方案;

(4)组织、协调、指导治理项目实施;

(5)组织开展治理项目监督检查,上报督查报告;

(6)协调解决治理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7)组织特大型治理项目的竣工验收。

省国土资源厅成立省级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指挥部,对治理项目的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和协调指挥。具体规定另行制定。

2. 省地质调查局主要职责

省地质调查局是治理项目技术总负责单

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起草治理项目管理办法配套实施细则或规定,拟定相关技术要求;

(2)汇总整理治理项目核查筛选信息,向省国土资源厅提出省级年度治理项目计划建议;

(3)组织勘查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与资金概算、施工图设计与资金预算的专家论证评审;

(4)编制治理项目勘查、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招标方案,具体负责前期工作招标的组织实施,编制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作实施方案;

(5)组织开展治理项目相关技术总结与研究,针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重大技术问题,组织专家会商咨询;

(6)参与监督检查、竣工验收、工程移交、效益评估等环节的技术工作;

(7)承担省国土资源厅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1. 参与治理项目可行性论证;

2. 参与开展治理项目管理、监督检查、专项核查等。

第七条 州(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本州(市)拟上报治理项目的核实、预选,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向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上报州(市)级年度项目资金计划;

(二)组织编制治理项目建议书,并审查、上报;

(三)组织相关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配合省地质调查局完成治理项目勘查、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的招标工作,组织完成治理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工作,确定第三方技术质量监督单位;

(四)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治理项目督促检查;

(五)组织特大型治理项目初验并参与竣工验收,负责大型治理项目竣工验收;

(六)督促指导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做好治理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七)按照有关要求汇总上报相关信息。

第八条 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是治理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称“建设单位”),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本县(市、区)拟治理项目的初查、初选,向州(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上报治理项目建议书和县级年度项目计划;

(二)作为具体治理项目的招标人,负责与中标单位签订勘查、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

施工、监理合同,协助、指导中标技术单位完成勘查、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

(三)负责治理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协调组建治理工程指挥机构,编制治理项目实施管理方案,报州(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

(四)组织治理项目自查自验,负责治理项目档案资料归档管理,按照有关要求整理、审查上报相关信息;

(五)组织、协调、监督竣工治理项目后期管护,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开展治理项目效益评价、绩效评价。

第九条 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前期工作

第十条 省地质调查局根据州(市)上报的年度治理项目计划或建议书,依照项目核查筛选规定,逐个进行核查筛选并向相关州(市)国土资源局反馈核查意见。根据核查筛选情况及《综合体系建设方案》年度计划,编制省级治理项目年度计划建议,报省国土资源厅。

第十一条 治理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勘查、可行性研究(达初步设计程度)与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与预算编制。主要管理环节是前期工作招标、可行性研究报告与概算评审、投资评审、立项审批、施工图设计与预算评审。

第十二条 治理项目前期工作招标,由省国土资源厅组织省地质调查局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省地质调查局根据经审定的年度治理项目计划和前期工作招标方案,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相关工作原则上应在60天内完成。

第十三条 省地质调查局具体负责组织勘查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的技术评审。

第十四条 技术评审可行的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批次送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组织概(预)算投资评审。评审不可行的,项目前期工作终止。

第十五条 经评审认可的治理项目,由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联文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经省人民政府审批后,列为年度实施任务。

第十六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的治理项目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省地质调查局组织施工图设计与预算技术评审,评审通过后由省

国土资源厅批复实施,项目前期技术工作结束。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施工图设计批复后,各相关州(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将治理项目实施任务下达各相关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治理项目所在地州(市)国土资源局必须按照省国土资源厅印发的施工、监理招标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建设单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施工、监理招标工作;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监理合同。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为施工、监理、设计代表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地方群众与施工单位的关系;组织分项工程验收,为初验和竣工验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整理项目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等管理过程档案,按要求上报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的有关规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出具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第五章 工程验收

第二十二条 实体工程、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预算及预算调整、施工合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审计报告等是工程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工程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初验合格后经过至少一个汛期的试运行检验并形成治理工程试运行效果评估报告的,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特大型治理项目进行初验和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治理内容,经自查自验合格并形成总结报告后,向州(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初验申请,由州(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并符合其他竣工验收条件,州(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向省国土资源厅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厅组织竣工验收。

大型治理项目按照本条第一款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后,由项目所在地州(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并上报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验收的主要内容是项目完成及预算执行情况、实体工程建设质量及监测情况、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等。提交验收的资料包括:验收申请、竣工报告、监理报告、工程结算

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竣工图纸等。竣工验收还应提交工程试运行效果评估报告。

第二十五条 验收合格的,主持验收部门出具验收意见书;验收不合格的,按照省国土资源厅有关规定问责,并限期整改至合格。

第六章 后期管护

第二十六条 初验合格后的治理工程试运行期内,施工单位负责治理工程的管理维护。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缺陷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修复。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根据治理工程所在区域、保护对象、受益主体等情况,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指定工程后期管护单位,办理资产和后期管护移交手续。

第二十八条 办理工程管护移交手续后,由管护单位负责治理工程的日常巡视和维护管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置,超出管护单位处置能力的,要及时向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按照《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监督各参建方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从项目申报到工程验收各环节的文献资料;在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技术档案归档和移交手续。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应当配合监察、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独立开展或参与治理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治理项目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和群众满意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建项目进行绩效跟踪和完工项目进行专项核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三十二条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玩忽职守、工程质量不达标、无故延误工期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处分或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治理”,是指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所进行的工程整治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特大型”、“大型”、“中型”、

“小型”是指《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规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灾(险)情等级。

第三十四条 各州(市)国土资源部门须参照本办法,制定“中型”、“小型”治理项目管理办

法,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云南省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云府登 1259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档案局 公告

第 48 号

《云南省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4 年 11 月 18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16 次会议和 2014 年 12 月 29 日云南省档案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档案局
2015 年 2 月 2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维护公积金业务档案的安全完整,更好地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是指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在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等业务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和利用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电子数据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实行分级管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对全省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各州(市)、县(市、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分别负责本辖区内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的收集、保管及利用,同时接受上级和本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四条 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应当将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在人员配备、经费开支、库房建设等方面给予保证。

第二章 档案机构、人员及其职责

第五条 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应当设立综合档案室,作为本单位档案管理工作的职能机构,并明确分管领导,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档案管理人员,负责管理指导本单位的档案工作。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各内设部门应当确定一名兼职档案人员,负责本部门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六条 综合档案室主要职能如下: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档案工作制度,集中统一管理本单位各种门类和载体的档案资料;

(二)对本单位各部门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和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下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编制档案检索工具,运用计算机等现代化管理手段,建立档案数据库并积极提供利用;

(四)开发档案信息资源,编研参考资料,为领导决策、机关建设服务;

(五)对已超过保管期限的档案进行价值鉴定和销毁工作;

(六)按规定做好到期档案的移交工作。

第七条 档案工作人员主要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执行档案工作的业务标准以及各项制度,掌握档案管理现代化技术;

(二)监督、检查和指导本单位各内设部门做好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三)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登记、统计等基础工作,熟悉室藏档案情况;

(四)维护档案的安全,做好对档案的科学管理和保护工作;

(五)监督指导下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做好档案工作;

(六)做好档案利用服务工作,编制检索工具,迅速准确地提供查阅利用;不得利用职权擅自扩大档案利用范围,不得泄露档案内容;

(七)做好档案信息化工作,提高档案现代化管理水平。

第八条 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定期参加档案业务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档案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第九条 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应当保持档案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档案工作人员在调动工作时,应当做好业务交接工作。

第三章 档案的分类

第十条 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包括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档案、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档案及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档案。

(一)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档案是指在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中形成的各类文件材料,主要包括:

- 1.单位新开户登记、信息变更及审核材料;
- 2.职工个人账户设立、新增、转移、封存、销户等业务信息变更表;
- 3.缴存工资基数、缴存比例年度调整清册;
- 4.办理归集业务中需要归档的其他材料。

(二)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档案是指在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中形成的各类文件材料,包括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档案、住房公积金贷款楼盘管理档案、房屋抵押登记管理档案。

1.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档案包括:

(1)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审批表;

(2)借款人有效身份证明、婚姻证明复印件;

(3)购房合同或者协议、契税完税凭证、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建造、翻建、大修住房的批准文件,首付款支付凭证或者自筹资金证明等;

(4)公证书(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

(5)借款合同变更的相关材料;

(6)贷款发放凭证;

(7)缴存证明、收入证明;

(8)借款人面谈记录;

(9)办理个人贷款业务中需要归档的其他材料。

2.住房公积金贷款楼盘管理档案包括:

(1)通过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开发资质证书复印件、开发企业同意为购房者办理公积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原件、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开发企业相关材料;

(2)当地政府批准的商品房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

(3)管理中心、开发企业等签订的合作协议;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复印件;

(5)房屋结顶的相关证明材料;

(6)楼盘管理中需要归档的其他材料。

3.房屋抵押登记管理档案包括:

(1)房屋预告登记证明;

(2)房屋他项权证或者预抵押登记证明。

(三)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档案是指在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中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主要包括:

1.住房公积金单位提取证明;

2.提取人有效身份证件、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有住房的合同(协议)、购房发票、契税完税凭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材料;

4.个人住房借款合同、当年还款计划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5.离退休证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死亡或者宣告死亡证明、出境定居迁移证明、入伍通知书、缴存关系迁出本市的调动文件等相关材料;

6.租房合同、房租发票相关材料等;

7.办理提取业务中需要归档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档案的收集归档

第十一条 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内设部门在工作中形成的已经办理完毕的应当归档文件材料,由该部门负责收集、整理、立卷后,定期向综合档案室移交。完成收集、整理、立卷工作的归档文件材料不得存放在其他部门或者个人手中。

第十二条 归档的文件材料由兼职档案员负责核对是否齐全、完整和准确。移交给综合档案室时需打印移交清册一式两份,经双方清点签字确认后生效,不得在流转中有任何遗失或者损毁。移交清册归入全宗卷永久保存。

第十三条 归档的文件材料应当字迹端正清楚,使用标准简化汉字。留存复印件需加盖与原件相符印章。手工填写的应当使用符合档案保管要求的碳素墨水、蓝黑墨水等耐久材料书写。案卷的装订应当结实、整齐,使用符合要求的材料装订。

第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应当在次年6月底前向综合档案室归档,凡不能按期归档的部门,需提出书面申请或者情况说明,报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暂缓移交。

第五章 档案的整理

第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按照形成年度—类别—保管期限进行分类。

第十六条 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经分类后进行组卷。不同年度、不同类别、不同保管期限的业务档案不能组合在一个案卷内。

第十七条 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经分类组卷后应当编制档号。不同年度、不同类别、不同保管期限的案卷分别排列,分别编号。

第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卷内文件应当排列顺序,编页码,并装订成册。应当制作卷内文件目录和备考表。卷内文件目录放在卷首,卷内备考表放在卷尾。

第十九条 归集业务档案由受托银行各营业网点收集整理,按日、按机构以及从小到大的柜员顺序号,按照当天扎账打印的柜员交易流水单顺序进行整理装订,并制作卷内文件目录后,由主管柜员审核签章,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整理成册的档案移交主办行,主办行审核后于10日前移交给同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归集业务部门审核,并由归集业务部门移交给综合档案室保存。

第二十条 归集审批档案由住房公积金管

理机构的归集业务部门按年度时间先后顺序整理装订,并制作卷内文件目录后,移交给综合档案室保存。

第二十一条 提取业务档案由受托银行各营业网点收集整理,并由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提取业务部门审核后移交给综合档案室保存。会计档案按照国家相关的业务规定进行整理。

第二十二条 贷款业务档案中个人贷款档案,按贷款人单笔贷款、形成时间整理立卷,一人一卷,卷内按内容分若干件。其中房屋他项权证、抵押登记证明等应当按重要档案保管制度,进行单独保管。重要档案的编号与个人借款合同编号相同。楼盘管理文件材料按开发项目、形成时间整理立卷。贷款业务部门应当在受托银行移交相关贷款资料后二个月内(特殊情况可顺延一个月)完成信贷档案归集工作;贷款委托人相关业务部门应分别不同情况,在二个月时间内将收存的贷款业务档案移交到档案管理部门。

第六章 档案的保管与利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全宗卷,全宗卷内材料包括本单位业务档案立卷说明、分类方案、鉴定报告、交接凭证、销毁清册、检查记录、全宗介绍等。

第二十四条 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应当配置专用的档案库房、装具和必要的档案保管设施。库房要符合档案管理“八防”要求,库房内温度应当保持在14℃—24℃,相对湿度保持在45%—60%,并做好温湿度日观测记录。库房内应当干净整洁,不得堆放杂物。

存储电子档案的光盘、磁性介质应放入防磁柜保管,远离酸、碱性气体和强磁场,并定期进行有效性、安全性检查。

第二十五条 库藏业务档案应当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清点核对,做到账物相符,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检查。对破损和载体变质档案要及时修补和复制,以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

第二十六条 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综合档案室应当建立各种业务档案统计台帐,对档案的收进和移出、保管数量、销毁等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的统计和登记。

第二十七条 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和健全业务档案借阅利用制度,档案管理人员应当依据相关部门审批的利用需求,向各内设部门、业务人员提供档案利用。公积金

缴存人经公积金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可查阅本人的公积金业务档案。

第二十八条 借阅业务档案应当填写借阅登记表。外单位查阅档案时,应当持有写明查阅目的、范围的介绍信或者其他合法证明,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查阅,并履行登记签字。业务档案一律不外借,确因工作需要外借的,应当经单位主要领导同意,外借时间不超过两周,并办理好外借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查档人员不准擅自扩大查阅范围,不准抄写、复印查阅范围以外的档案内容,应当对档案信息保密,未经许可,禁止向外公布透露档案内容。档案管理人员对归还的档案应当面检查、清点,确认无误后方能将业务档案入库。发现拆卷、涂改、圈划、撕页、抽换、损坏、丢失等,应当及时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依法追究查档人员法律责任。

第七章 档案的鉴定、销毁与移交

第三十条 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应当成立由单位领导、档案管理人员和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档案鉴定小组,负责对本单位业务档案的鉴定工作。

第三十一条 鉴定小组对到期的业务档案应当逐件进行鉴定,对经过鉴定确认无需继续保存的业务档案,须逐件编制销毁清册,列明拟销毁档案的案卷名称、册数、页数、年度、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等内容,报本单位领导审核同意后,在指定地点由两人以上负责监销。未经鉴定,任何人不得擅自销毁业务档案。

第三十二条 销毁人员和监销人员在销毁档案前,应当按照销毁清册所列内容进行清点,确认无误后送指定地点进行销毁,禁止将拟销毁档案出卖或者做他用。销毁时,监销人员要在场监督整个销毁过程。销毁工作完成后,由综合档案室在销毁清册上注明“已销毁”字样和销毁日期,并由监销人员和销毁人员签名盖章。销毁清册应当按照销毁时间顺序永久保存备查,相关业务部门可留存复印件。

第三十三条 保管期满但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档案,不得销毁,应当单独抽出立卷,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单独抽出的档案,应当在档案销毁清册和业务档案保管清册中列明。

第三十四条 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同级国家综合档

案馆移交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档案。

第八章 电子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应当把电子档案建设列入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切实推进档案存储数字化和利用网络化。

第三十六条 业务信息和数据录入计算机系统时,必须保证电子数据和纸质档案的一致性。

第三十七条 电子档案由计算机操作人员根据不同业务种类,以年度为单位定期刻录,以硬盘和光盘形式备份,并注明备份地点、时间、数据描述、校验人等,与纸质档案、检索工具一起交综合档案室保管。

第三十八条 为保证电子档案的安全,应进行异地备份。异地备份原则上不能在同一城市,可进行城市间交叉备份,严禁随意存放。应与备份存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同时将备份方式及地点报上级监管部门备案。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在公积金业务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将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的文件材料据为己有或者拒绝交给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的;
- (二)损毁、丢失档案或者造成档案失泄密的;
- (三)擅自销毁或者撕页、涂改、抽换档案的;
- (四)档案工作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
- (五)其他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省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归档范围与保管期限表(略)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4年我国全面放开粮食购销市场以来，各地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积极履行粮食生产、流通和储备责任，粮食工作总体情况较好。但是，随着国内粮食生产实现“十一连增”，一些地方存在放松粮食生产、忽视粮食流通、过度依靠中央的现象，自觉承担维护国家粮食安全责任有待进一步加强。为加快构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现就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粮食安全意识和责任

(一)切实增强新形势下的粮食安全意识。粮食安全是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在我国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加大、粮食供求长期处于紧平衡和国内粮食生产成本快速攀升、粮食价格普遍高于国际市场的情况下，如何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是必须应对的一个重大挑战。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确保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作为保障民生工作的基本任务，常抓不懈，毫不动摇。

(二)明确省级人民政府的粮食安全责任。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必须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建设。省长(主席、市长)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方面承担的责任是：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抓好粮食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管好地方粮食储备，确保储备粮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良好、调用高效；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加强粮食流通能力建设；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引导城乡居民健康消费。

二、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三)坚决守住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现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土壤质量不下降。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格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和“占优补优”。加强耕地质量建设，采取综合措施提高耕地基础地力，提升产出能力。对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要实行剥离耕作层土壤再利用制度，开展补充耕地土壤改良和培肥。粮食主销区要确立粮食种植面积底线。严格执行政府领导干部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离任审计制度。

(四)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按期完成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任务。粮食主产区要切实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落实配套措施，大规模改造中低产田，把产粮大县建成粮食核心产区，增加粮食产量。粮食主销区和产销平衡区要建设一批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口粮田，稳定和提高了粮食自给率。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实施农业节水重大工程，解决好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五)提高粮食生产科技水平。将提高粮食单产作为主攻方向，加大财政投入，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粮食生产科技创新与推广运用，努力提高科技对粮食生产的贡献率。培育和推广“高产、优质、多抗”粮油品种。大规模开展粮食高产创建和增产模式攻关，集成推广高产、高效、可持续的技术和模式。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强化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实现粮食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的集成配套。建立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和人员绩效考核激励机制。

(六)建立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体系。积极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对其用于晾晒、烘干、仓储、加工等配套设施的建设用地给予支持。加快建立健全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农户在自愿的前提下，将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在流转过程中，要避免“非粮化”、坚决禁止“非农化”。采取财政扶持、信贷支持等措施，推行合作式、订单式、托管式等粮食生产经营服务模式，积极发展粮食社会化服务。通过政府购

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具备条件的经营性服务组织承担粮食领域公益性服务。

(七)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推广节能技术和测土配方施肥,坚决制止过度开发农业资源、过量使用化肥农药农膜和超采地下水等行为。推广循环农业技术,提高粮食生产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进机械化深松整地、保护性耕作、施用有机肥和秸秆还田,加快实施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项目。鼓励发展木本油料,拓宽粮油供给来源。加强农业气象灾害防御、有害生物和病虫害防控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三、切实保护种粮积极性

(八)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认真完善和落实粮食补贴政策,提高补贴精准性、指向性。新增粮食补贴要向粮食主产区和主产县倾斜,向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倾斜。加强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及时、足额补贴到粮食生产者手中。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为粮食生产者提供信贷等金融服务。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对粮食作物保险给予支持。

(九)抓好粮食收购。根据粮食种植布局 and 交通条件,统筹设立粮食收购网点,方便农民售粮。在继续发挥国有粮食企业主导作用的基础上,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政策性粮食收购。积极支持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落实收购资金,加大对符合贷款条件企业自主收购粮食的支持力度。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转圈粮”和“打白条”、压级压价等坑农害农行为。

(十)努力提高种粮比较收益。完善粮食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引导粮食价格保持合理水平。鼓励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粮食生产者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采取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方式,让粮食生产者分享加工销售的收益。健全重要农资储备制度,稳定农资价格。

四、管好地方粮食储备

(十一)切实落实地方粮食储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储备规模和完成时限,抓紧充实地方粮食储备。进一步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落实储备费用和利息补贴资金,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定期将地方粮食储备品种、数量和布局等信息报送国家有关部门。

(十二)创新地方粮食储备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储备和社会储备相结合的分梯级粮食储备新机制。通过运用财政、金融、投资等政策手段,建立地方政府掌控的社会粮食周转储备。鼓励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地方粮食储备相关工作。严格执行粮食经营、加工企业最

低最高库存制度,鼓励企业保持合理商品库存。建立地方和中央粮食储备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调控市场、稳定粮价的协同效应。

五、增强粮食流通能力

(十三)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将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作为重要农业基础设施抓紧建设。创新投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尽快建成与本地区粮食收储规模和保障供应要求相匹配,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仓储物流体系。加快粮食“危仓老库”维修改造。支持种粮大户和农民合作社建设带有烘干设备的储粮设施。建立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

(十四)积极发展粮食物流网络。大力推广散粮、成品粮集装化物流方式,引导购销运企业联合运营,打造跨区域的粮食物流通道。将粮油供应网络建设纳入各地城镇建设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进一步完善粮食交易中心功能,加快联网竞价交易平台建设,推进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培育一批公益性成品粮批发市场。

(十五)加强粮食产销合作。粮食主销区、产销平衡区要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与主产区建立更加紧密稳定的产销关系,支持企业到主产区投资建设粮源基地和仓储物流设施,建立异地储备。粮食主产区要鼓励企业在主销区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和营销网络,主销区要给予必要支持。

六、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

(十六)培育发展新型粮食流通主体。继续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推进国有粮食企业兼并重组,妥善解决国有粮食企业欠缴职工社会保障金、历史性亏损挂账等遗留问题。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培育国有资本与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交叉持股的新型市场主体。支持民营粮食企业和粮食经纪人发展。鼓励粮食企业利用期货市场规避经营风险。推动粮食企业对外合作,培育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大型粮食企业集团。

(十七)推动粮食产业升级。培育壮大粮食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促进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支持粮食企业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开展现代粮仓科技应用示范。将主食产业化作为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民生工程,鼓励企业延伸粮食加工产业链,开发新型优质健康粮食产品。鼓励大中型主食加工企业发展仓储物流冷链设施,向乡镇和农村延伸生产营销网络。

(十八)发挥加工转化对粮食供求的调节作用。按照企业自愿参与、政府适当补偿原则,选择一批骨干粮食加工转化企业纳入粮食市场调

控体系,当粮食供大于求时,适当增加企业非食品用途的粮食加工转化;当粮食供应紧张时,相应减少或停止企业非食品用途的粮食加工转化。

七、保障区域粮食市场基本稳定

(十九)完善粮食调控机制。有效发挥粮食储备吞吐、加工转化的调节作用和财政补贴的导向作用,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认真执行国家粮食进出口政策,积极配合检验检疫等部门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把关,配合海关等部门严厉打击粮食走私,对边境小额贸易、边民互市贸易实施有效管控。

(二十)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2017年年底以前,各地要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确保严重自然灾害或紧急状态时的粮食供应。每个乡镇、街道应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人口集中的社区,每3万人应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并配套相应的应急加工企业、储备设施和配送中心。大中城市和价格易波动地区的成品粮油储备要达到10—15天市场供应量。采取企业自愿、政府认定、签订合同的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粮食加工和经营企业承担应急供应任务并给予必要支持。

(二十一)加强粮食监测预警。健全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和消费调查统计体系,完善产粮大县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制度,确保调查数据及时准确。落实粮食经营信息统计报告制度,督促各类涉粮企业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规定,建立经营台账,定期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发挥物联网、大数据信息技术在粮食监测预警中的作用,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

(二十二)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加快建立粮食经营企业信用体系和粮食市场监管协调机制,坚决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以次充好、掺杂使假、计量作弊等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行为。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委托,做好行政区域内中央储备粮等中央事权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八、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治理

(二十三)加强源头治理。土壤受污染严重地区要采取耕地土壤修复、调整种植结构、划定粮食生产禁止区等措施,从源头上防治粮食污染。健全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制度,大力推广高效肥和低毒低残留农药。建立耕地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加快建成农村垃圾、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水等收集处理系统,有效解决耕地面源污染问题。

(二十四)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2018年年底以前,在城乡普遍建立“放心粮油”供应网络。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实行从

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制度。加强监测预警,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加强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超标粮食的管控,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健全粮食产地准出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

(二十五)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加强基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县乡两级监管责任。深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治理整顿,完善不合格粮食处理和有关责任者处罚机制。

九、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和健康消费

(二十六)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大力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引导城乡居民养成讲健康、讲节约的粮食消费习惯,营造厉行节粮的浓厚社会氛围。推行科学文明餐饮消费方式,加强对餐饮业和单位食堂等的引导和监督,大力倡导“光盘行动”,制止粮食浪费行为。各级机关、国有企业和公共机构要率先垂范,杜绝粮食浪费。

(二十七)全面实施节粮减损。在粮食生产、流通、消费领域全面推广节粮减损新设施、新技术和新装备,大幅度降低粮食损耗。加快现有粮食仓储设施改造,鼓励新增设施使用绿色储粮技术。大力推广农户科学储粮。督促粮食加工企业合理控制加工精度,避免过度加工造成粮食浪费和营养流失,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副产品综合利用率。

十、强化保障措施和监督考核

(二十八)强化粮食安全保障措施。加强粮食生产指导、重大技术推广、环境监测治理、统计信息服务、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质量安全监管、农业投入品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力量。各级财政要继续支持保障粮食安全的相关工作。粮食主销区和产销平衡区要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任务。

(二十九)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发展改革委、粮食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要求抓紧制定监督考核办法,定期组织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扬,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追究责任,重大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动员 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意见

国办发〔2014〕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扶贫开发，是我国扶贫开发事业的成功经验，是中国特色扶贫开发道路的重要特征。改革开放以来，各级党政机关、军队和武警部队、国有企事业单位等率先开展定点扶贫，东部发达地区与西部贫困地区结对扶贫协作，对推动社会扶贫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参与扶贫开发，社会扶贫日益显示出巨大发展潜力。但还存在着组织动员不够、政策支持不足、体制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为打好新时期扶贫攻坚战，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全面推进社会扶贫体制机制创新，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贫开发的决策部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兴友善互助、守望相助的社会风尚，创新完善人人皆愿为、人人皆可为、人人皆能为的社会扶贫参与机制，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大扶贫格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健全组织动员机制，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完善政策支撑体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坚持多元主体。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作用，多种形式推进，形成强大合力。

——坚持群众参与。充分尊重帮扶双方意愿，促进交流互动，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充

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的积极性。

——坚持精准扶贫。推动社会扶贫资源动员规范化、配置精准化和使用专业化，真扶贫、扶真贫，切实惠及贫困群众。

二、培育多元社会扶贫主体

(三)大力倡导民营企业扶贫。鼓励民营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发挥资金、技术、市场、管理等优势，通过资源开发、产业培育、市场开拓、村企共建等多种形式到贫困地区投资兴业、培训技能、吸纳就业、捐资助学，参与扶贫开发，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

(四)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扶贫。支持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组织积极从事扶贫开发事业。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社会组织开展扶贫活动提供信息服务、业务指导，鼓励其参与社会扶贫资源动员、配置和使用等环节，建设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参与扶贫机制。加强国际减贫交流合作。

(五)广泛动员个人扶贫。积极倡导“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全民公益理念，开展丰富多样的体验走访等社会实践活动，畅通社会各阶层交流交融、互帮互助的渠道。引导广大社会成员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及海外人士，通过爱心捐赠、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参与扶贫。

(六)深化定点扶贫工作。承担定点扶贫任务的单位要发挥各自优势，多渠道筹措帮扶资源，创新帮扶形式，帮助协调解决定点扶贫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做到帮扶重心下移，措施到位有效，直接帮扶到县到村。定期选派优秀中青年干部挂职扶贫、驻村帮扶。定点扶贫单位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本单位定点扶贫工作，深入开展调研，加强对定点扶贫工作的组织领导。

(七)强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协作双方要强化协调联系机制,继续坚持开展市县结对、部门对口帮扶。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政府引导、企业协作、社会帮扶、人才交流、职业培训等多种形式深化全方位扶贫协作,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贫困地区加快发展,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协作双方建立定期联系机制,加大协作支持力度。加强东西部地区党政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双向挂职交流,引导人才向西部艰苦边远地区流动。各省(区、市)要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地区组织开展区域性结对帮扶工作。

三、创新参与方式

(八)开展扶贫志愿行动。鼓励和支持青年学生、专业技术人才、退休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扶贫志愿者行动,建立扶贫志愿者组织,构建贫困地区扶贫志愿者服务网络。组织和支持各类志愿者参与扶贫调研、支教支医、文化下乡、科技推广等扶贫活动。

(九)打造扶贫公益品牌。继续发挥“光彩事业”、“希望工程”、“母亲水窖”、“幸福工程”、“母亲健康快车”、“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春蕾计划”、“集善工程”、“爱心包裹”、“扶贫志愿者行动计划”等扶贫公益品牌效应,积极引导社会各方面资源向贫困地区聚集,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雨露计划”、扶贫小额信贷和易地扶贫搬迁等扶贫开发重点项目,不断打造针对贫困地区留守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一对一结对、手拉手帮扶等扶贫公益新品牌。

(十)构建信息服务平台。以贫困村、贫困户建档立卡信息为基础,结合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按照科学扶贫、精准扶贫的要求,制定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社会扶贫项目规划,为社会扶贫提供准确的需求信息,推进扶贫资源供给与扶贫需求的有效对接,进一步提高社会扶贫资源配置与使用效率。

(十一)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快推进面向社会购买服务,支持参与社会扶贫的各类主体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积极参加政府面向社会

购买服务工作,政府部门择优确定扶贫项目和具体实施机构。支持社会组织承担扶贫项目的实施。

四、完善保障措施

(十二)落实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税收法律及有关规定,全面落实扶贫捐赠税前扣除、税收减免等扶贫公益事业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各类市场主体到贫困地区投资兴业、带动就业增收的相关支持政策。降低扶贫社会组织注册门槛,简化登记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给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对积极参与扶贫开发、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符合信贷条件的各类企业给予信贷支持,并按有关规定给予财政贴息等政策扶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主设立扶贫公益基金。

(十三)建立激励体系。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定期开展社会扶贫表彰,让积极参与社会扶贫的各类主体政治上有荣誉、事业上有发展、社会上受尊重。对贡献突出的企业、社会组织 and 各界人士,在尊重其意愿前提下可给予项目冠名等激励措施。

(十四)加强宣传工作。把扶贫纳入基本国情教育范畴,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扶贫系列宣传活动。创新社会扶贫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加强舆论引导,统筹推进社会扶贫先进事迹宣传报道工作,宣传最美扶贫人物,推出扶贫公益广告,倡导社会扶贫参与理念,营造扶贫济困的浓厚社会氛围。

(十五)改进管理服务。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适应社会扶贫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需要,深入调查研究,强化服务意识,搭建社会参与平台,提高社会扶贫工作的管理服务能力。完善定点扶贫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考核评估制度。加强对社会扶贫资源筹集、配置和使用的规范管理。建立科学、透明的社会扶贫监测评估机制,推动社会扶贫实施第三方监测评估。创新监测评估方法,公开评估结果,增强社会扶贫公信力和影响力。加强贫困地区基层组织建设,开发贫困地区人力资源,提高农村致富带头人和贫困群众的创业就业能力。充分尊重贫困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把贫困地区的内生动力和外部帮扶有机结合,不断提高贫困地

区和贫困群众的自我发展能力。

(十六)加强组织动员。国务院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密切合作,加强协调动员,按照职能分工落实相关政策,推进各项工作。扶贫部门要加强社会扶贫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服务。财政、税务、金融部门要落实财税和金融支持政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挂职扶贫干部、驻村帮扶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相关待遇。民政部门要将扶贫济困作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自身能力建设,

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要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参与扶贫工作。地方各级政府要完善工作体系,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要汇全国之力、聚各方之财、集全民之智,加快推进扶贫开发进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贫困地区 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4〕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年)

儿童发展关系国家未来和民族希望,关系社会公平公正,关系亿万家庭的幸福。改革开放特别是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儿童健康、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儿童生存、发展和受保护的权力得到有力保障,提前实现了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但总体上看,我国儿童事业发展还不平衡,特别是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4000万儿童,在健康和教育等方面的发展水平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进一步采取措施,促进贫困地区儿童发展是切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根本途径,

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也是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促进贫困地区儿童发展,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坚持儿童成长早期干预基本方针,以健康和教育为战略重点,以困难家庭为主要扶持

对象,加大统筹协调、资源整合和推进发展力度,实行政府直接提供服务和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切实保障贫困地区儿童生存和发展权益,实现政府、家庭和社会对贫困地区儿童健康成长的全程关怀和全面保障。

(二)实施范围。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680个县从出生到义务教育阶段结束的农村儿童。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儿童发展整体水平基本达到或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保障母婴安全。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30/10万,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2‰和15‰。出生人口素质显著提高。

——保障儿童健康。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降低到10%以下,低体重率降低到5%以下,贫血患病率降低到12%以下。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并保持在90%以上。中小学生体质基本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特殊困难儿童的福利、关爱体系更加健全。

——保障儿童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75%。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3%,教育总体质量、均衡发展水平显著提高。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0%。

二、主要任务

(一)新生儿出生健康。

1.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落实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措施,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推进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等项目,做好孕期产期保健,逐步开展相关的免费筛查、诊断试点项目,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开展新生儿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听力障碍等疾病筛查服务,加强儿童残疾筛查与康复的衔接,提高筛查确诊病例救治康复水平。

2. 加强孕产妇营养补充。开展孕前、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营养指导,制定孕产期妇女营养素补充标准,预防和治疗孕产妇贫血等疾病,减少低出生体重儿。

3. 加强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管理。加强高危孕妇的识别与管理、早产儿的预防与干预,提高孕产妇和儿童系统管理率。继续实施农村孕

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做好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医疗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加大贫困地区孕产妇住院分娩保障力度。建立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绿色通道及网络。

4. 加强优生优育宣传教育。通过广播电视、公益广告、集中教育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关爱女孩行动”、“新农村新家庭计划”等宣传活动。结合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针对贫困地区儿童发展特点,设计开发优生优育等方面的出版物和宣传品。教育、卫生计生部门要共同组织开展学生青春期教育。残联、卫生计生部门要共同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活动。通过现场专题讲座、远程教育 and 多媒体专题辅导等方式,向育龄群众和孕产妇传授优生优育专业知识。

(二)儿童营养改善。

1. 改善婴幼儿营养状况。倡导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加强母乳喂养宣传及相关知识培训。扩大贫困地区困难家庭婴幼儿营养改善试点范围,以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为重点,逐步覆盖到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680个县,预防儿童营养不良和贫血。

2. 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机制。各地要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责任和配套政策,切实加强资金使用和食品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新建或改扩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伙房或食堂等设施,逐步以学校供餐替代校外供餐。继续支持各地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试点。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以多种方式做好学前教育阶段儿童营养改善工作。

3. 提高儿童营养改善保障能力。建立儿童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的营养改善技能培训,提高预防儿童营养性疾病指导能力。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食堂从业人员及学生家长的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及其家庭形成健康饮食习惯。鼓励社会团体和公益组织积极参与儿童营养改善行动。

(三)儿童医疗卫生保健。

1. 完善儿童健康检查制度。对儿童生理状

况、营养状况和常见病进行常规检查,建立儿童体检档案,定期对身高、体重、贫血状况等进行监测分析。将入学前儿童健康体检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提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中小学生健康检查基本标准进行体检,所需费用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范围。

2. 加强儿童疾病预防控制。切实落实国家免疫规划,为适龄儿童免费提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开展针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脊髓灰质炎、麻疹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补充免疫或查漏补种工作。落实碘缺乏病、地方性氟中毒、大骨节病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地方病对儿童健康的危害。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要加强新生儿健康和儿童疾病预防服务,加强儿童视力、听力和口腔保健工作,预防和控制视力不良、听力损失、龋齿等疾病发生。

3. 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通过全民参保登记等措施,使制度覆盖全体儿童。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逐步提高儿童大病保障水平。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加大儿童医疗救助力度,做好与大病保险制度、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衔接,进一步提高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唇腭裂、尿道下裂、苯丙酮尿症、血友病等重大疾病救治费用保障水平。

4. 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妇产医院、儿童医院、综合性医院妇产科儿科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儿童常见病诊治、现场急救、危急重症患儿救治和转诊能力。加强助产技术、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新生儿复苏等适宜技术培训和儿童临床疾病诊治及护理培训,提高妇幼保健人员、计划生育技术人员和医护人员服务能力和水平。寄宿制学校或者600人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要设立卫生室(保健室),配备人员器材。县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5. 保障学生饮水安全和学校环境卫生。结合实施国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多渠道加大投入,统筹考虑和优先解决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农村学校饮水问题,实现供水入校。对无法

接入公共供水管网的学校,就近寻找安全水源或实行自备水井供水。定期检测学校饮用水,保障水质达标。加强农村学校卫生厕所、浴室等生活设施建设,为学生提供健康生活环境,从小培养文明生活习惯。

6. 加强体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和体育器材配备,在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中统筹规划学校体育设施。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严格落实每天锻炼一小时的要求,大力开展符合农村特点的体育活动和群众性体育项目竞赛。建立健全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制度,重点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孤儿、残疾儿童、自闭症儿童的心理辅导。加强班主任和专业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建设,使每一所学校都有专职或兼职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和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中加大对体育和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的补充和培训力度。

(四) 儿童教育保障。

1. 开展婴幼儿早期保教。依托幼儿园和支教点,为3岁以下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早期保育和教育指导服务。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早期保教知识,鼓励媒体开办公益性早教节目(栏目)。建立城乡幼儿园对口帮扶机制,组织专家和有经验的志愿者到边远地区开展科学早教服务。

2. 推进学前教育。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多种形式扩大贫困地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大中央财政学前教育发展重大项目、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和省级学前教育项目对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倾斜支持力度。扩大实施中西部农村偏远地区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在人口分散的山区、牧区设立支教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动员社会力量招募大中专毕业生志愿者开展巡回支教,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在需要的民族地区加强学前双语教育。地方政府要依法落实相关政策,稳定贫困地区幼儿园教职工队伍。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3. 办好农村义务教育。明确各地巩固义务教育目标,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责任分解落实

到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并作为教育督导重点内容。推动各地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的时间表、路线图,解决农村义务教育中寄宿条件不足、大班额、上下学交通困难、基本教学仪器 and 图书不达标等突出问题。支持各地制定实施贫困地区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统筹教师聘任(聘用)制度改革、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教师合理流动、对口支援等政策,系统解决贫困地区合格教师缺乏问题。对已实施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乡、村学校和教学点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地方,中央财政予以奖补。综合考虑提高教育质量、物价上涨、信息化教育和学生体检等需要,适时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4. 推进农村学校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各地要结合实际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和贫困村信息化工作,积极推动为贫困地区中小学接入宽带网络。将校内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学校新建、改扩建和薄弱学校改造等项目建设内容。加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建立面向农村的数字教育资源应用平台,扩大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范围,提升农村学校教学质量。

5. 保障学生安全成长。学校要建立面向全体学生和家长的安全教育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信息通报报告制度,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制。改善学校安全条件,建设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围墙、栅栏等设施,加强视频监控、报警设施和安全防护设备的配备,落实专门人员做好相关工作。寄宿制学校要完善教师值班制度,配备必要的生活管理教师,落实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责任。预防和控制儿童意外伤害。对儿童人身伤害案件依法从重查处。采取就近入学、建设寄宿制学校、发展公共交通、提供校车服务等措施,方便学生安全上下学。净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维护学生安全和校园稳定。

(五)特殊困难儿童教育和关爱。

1. 完善特殊困难儿童福利制度。重点支持在人口较多和孤儿数量多的县(市)建设一批儿童福利院或社会福利机构儿童部。探索适合孤

儿身心发育的养育模式,鼓励家庭收养、寄养和社会助养。落实好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发放基本生活费的政策,探索建立其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0—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补贴。保证适龄孤儿进入相应的学校就读,将义务教育阶段的孤儿寄宿生全面纳入生活补助范围。推进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基本实现每个地级城市都建有一所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机构,并配备儿童听力语言康复、智力康复、孤独症康复、脑瘫康复等设施。

2. 保证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逐步提高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对残疾学生实行免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等政策,进一步加大残疾学生资助力度。按实际需求配足配齐特殊教育教师,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倾斜政策,逐步提高工资待遇水平。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提高专业化水平。积极创造条件,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鼓励农村残疾儿童就近接受教育。积极推进全纳教育,使每个残疾儿童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学校和医疗机构要相互配合推进医教结合,实施有针对性的教育、康复和保健。建立和完善服务机制,统筹学校、社区和家庭资源,在有条件的地区为不能进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服务。支持和指导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建设,落实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教师的相应待遇。

3. 完善儿童社会保护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现有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制度的作用,探索建立儿童社会保护“监测预防、发现报告、帮扶干预”反应机制,推动建立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督为保障、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将儿童保护纳入社区管理和服务职能,动员社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儿童保护工作。各地可结合实际,依托城乡社区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立儿童活动场所。建立儿童社会保护工作机制和服务网络,将救助保护机构扩展为社会保护转介平台,面向社会开展儿童权益保护服务,最大限度改善困境儿童生存状况。进一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努力消除使用童工等违法行为。

4. 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农村

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就学、生活和安全需要。学校对留守儿童受教育实施全程管理,注重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亲情关爱,及早发现和纠正个别留守儿童的不良行为。强化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责任并提高其监护能力,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引导外出务工家长以各种方式关心留守儿童。依托现有机构和设施,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组织乡村干部和农村党员对留守儿童进行结对关爱服务。开展城乡少年手拉手等活动,支持为农村学校捐建手拉手红领巾书屋,建设流动少年宫,丰富留守儿童精神文化生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整体规划和资源整合。在与现有规划、政策、项目等充分衔接基础上,按照整合资源、集中财力、聚焦重点的原则,统筹规划贫困地区儿童发展政策,充分利用一般性转移支付、现有项目资金、对口支援项目等,按照规划目标集中调配资源,支持贫困地区儿童发展。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把规划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纳入本部门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给予优先安排。

(二)落实经费投入和管理。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社会力量参与、家庭合理分担的贫困地区儿童发展经费投入机制。中央和地方财政进一步加大儿童发展投入力度。对支持儿童发展的社会公益项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加强协调支持,依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保用于贫困地区儿童发展的各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贫困地区儿童发展专项资金和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的审计。财政部门要加强经费监管和绩效考评。加大资金管理使用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对管理中出现的问题,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鼓励采取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儿童发展项目,对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事项,交由具备条件、信誉良好的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企业等承担,并和社会公益项目有机结合,扩大公共服务供给。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程序,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竞争择优的方式确定承接主

体,并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购买儿童健康、教育、福利、安全等领域的公共服务。严格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管理,在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以事定费,规范透明。

(四)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积极引导各类公益组织、社会团体、企业和有关国际组织参与支持贫困地区儿童发展。鼓励志愿者到贫困地区开展支教、医疗服务和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政府相关部门、学校、公共卫生和医疗机构与家庭、社区的沟通,鼓励家长参与儿童发展项目的实施。

四、组织实施

(一)落实地方政府责任。贫困地区儿童发展工作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实行地方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推进的管理体制。省级政府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制订实施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地市级政府要加强协调指导,督促县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政策措施。县级政府要统筹整合各方面资源,落实各项具体政策和工作任务,创新管理和运行方式,切实提高支持政策和项目的执行效率。

(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发展改革部门要将贫困地区儿童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贫困地区妇幼保健和儿童医疗、教育、福利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加强经费监管。教育、卫生计生、民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水利、扶贫、妇儿工委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并加强协调和指导。妇联、共青团、残联等单位要积极参与做好促进儿童发展各项工作。

(三)开展监测评估。各级政府对规划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动态监测评估,将规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重要事项,并将结果作为下一级政府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建立健全评估机制,开展第三方评估。充分发挥卫生计生、教育和社会政策等领域专家作用,开展贫困地区儿童发展重大问题决策咨询。

(四)营造良好氛围。广泛宣传促进贫困地区儿童发展的重要性和政策措施,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群众关切,宣传先进典型、推广经验做法,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贫困地区儿童发展,为规划实施创造良好社会环境。